

证券代码: 838924

证券简称: 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广脉科技
NEEQ: 838924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COM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业务拓展

系统集成产品线：包含 5G 网络建设及优化项目；2020 年系统集成产品线中标及入围 34 个项目；新拓展客户为甘肃铁塔、上海电信。

ICT 行业应用产品线：包含高铁、政企等行业应用业务；2020 年 ICT 行业应用产品线中标及入围 19 个项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的智慧社区平台上线，逐步推动社区管理和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被动应对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实现基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资产运营服务产品线：资产运营服务业务为智慧城市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投资运营业务，包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运营服务、5G 民营铁塔基站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2020 年中标杭州市西湖区双浦美丽乡村二期项目，入围湖北移动、上海联通、河南移动等站址租赁服务项目等。

数字内容服务产品线：2020 年数字内容服务产品线新增号卡业务，上线运营商行业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通过大数据识别、多维度深度挖掘、创意营销触达、获客模型迭代及端到端的精细运营，形成数字内容业务业绩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荣誉、知识产权 与资本市场

2020 年因公司在一线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及相关平台开发与应用的突出贡献，被列为浙江省重点防疫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取得 2 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 个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及 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另有 1 个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通知（期末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中）。

2020 年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并收到股转公司的《受理通知书》。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业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的投资规模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新业务，不仅在上述市场区域已形成多业务经营，同时积极拓展了其他市场区域，有效地缓解了主要业务集中的风险。但在报告期内除浙江、江苏、上海之外其他市场区域尚未形成规模，未达到上述三地的规模，故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的风险仍然存在。
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新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复审，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通信网络市场的发展，未来 5G 技术的普及，各种相关的通信网络设备、应用将更加丰富，技术日趋复杂，通信技术

	服务的内容和模式日新月异，客户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必须不断跟进客户要求的发展及变化，不断提高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及服务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企业竞争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进入者不断增多，势必会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扩张期，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再加上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量大，引进及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是企业在目前阶段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民，其持股比例 47.89%，股权较为集中。目前赵国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当控制并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后续公司成功挂牌精选层后，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未来若公司内部治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研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力 5G 各种应用场景及基层数字化治理平台研发，虽然报告期内已完成部分试点及重大项目，但仍存在研发项目需根据需求不断完善导致其转化为相关销售收入无法短期内形成规模化的风险。

市场风险：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发放 5G 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全部与 5G 相关。报告期内 5G 基础网络已加大投资规模，但 5G 真正的市场需求来自于行业应用，5G 的市场风险来自于行业应用市场能否达到以及何时达到预期的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见上述“人力资源风险”。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公司知识产权在研发、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被非法占有、遭受侵权纠纷等风险。公司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健全知识产权档案及合同约束等防范措施来降低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见上述“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脉互联所属互联网行业，在大数据应用服务过程中可

能会存在数据滥用和个人隐私安全风险。广脉互联通过建立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明确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各个处理环节施行严格规定与落实，对数据进行全方位安全管控，做到事前可管、事中可控、事后可查。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脉科技、杭州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脉互联	指	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广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浩科技	指	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长泽科技	指	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度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即无线局域网，是一种利用射频技术进行数据传输的系统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	指	包括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搭建、传输管线、家庭宽带及集客专线、设备安装、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美化天线等专业技术服务
ICT 行业应用	指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为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的技术领域。ICT 行业应用为融合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向各行业提供相应的应用服务
资产运营服务	指	由民营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对通信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平安城市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配套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并租赁共享给运营商或政府
数字内容服务	指	为运营商提供“运营商套餐+数字权益”的产品融合运营服务，同时提供移动号卡营销服务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SA	指	即独立组网模式，指的是新建 5G 网络，包括新基站、

		回程链路以及核心网
NSA		即非独立组网模式，指的是使用现有的 4G 基础设施，进行 5G 网络的部署
宽带	指	是指能够满足人们感观所能感受到的各种媒体在网络上传输所需要的带宽；在基本电子和电子通信上，是描述信号或者电子线路包含或能够同时处理较宽的频率范围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CT	指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通信技术
eMBB	指	即增强移动宽带，适用于云游戏、VR/AR、超高清视频等对带宽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
mMTC	指	即海量物联网通信，适用于物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连接终端量巨大的应用场景
uRLLC	指	即超高可靠性与超低时延通信，适用于无人驾驶、移动医疗、工业自动化等需要高通信灵敏度的应用场景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H5	指	第 5 代 HTML（超文本标记语言），指用 H5 语言制作的一切数字产品
2B	指	To Business，即对企业
2C	指	To Consumer，即对消费者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

		世界的“增强”
VR	指	Virtual Reality, 即虚拟现实, 虚拟现实技术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于一体, 其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COM TECHNOLOGY CO., LTD.
	GCOM
证券简称	广脉科技
证券代码	838924
法定代表人	赵国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7 幢 605、606、608 室
电话	0571-86076710
传真	0571-85088555
电子邮箱	ir@gcomtech.com.cn
公司网址	www.gcomtechnology.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7 幢 605、606、608 室
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赵国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民），无一致行动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930545135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101 号 7 幢 605、606、608 室	否
注册资本	69,000,000.00 元	是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20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7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00 万股,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6,9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p>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盛伟明	叶贤斌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4,231,181.01	190,060,755.10	81.12%
毛利率%	26.50%	24.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7,530.73	11,397,584.71	17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04,137.90	11,399,166.26	16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48%	11.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7%	11.16%	-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7	164.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2,153,869.49	295,012,899.70	12.59%
负债总计	178,048,025.45	172,117,331.44	3.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32,298.86	122,331,178.44	2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1.77	24.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2%	57.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60%	58.34%	-
流动比率	1.54	1.40	-
利息保障倍数	31.29	7.5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6,799.83	22,629,417.84	1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1.73	-
存货周转率	6.46	4.5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9%	26.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12%	54.72%	-
净利润增长率%	184.59%	2,787.5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 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000,000	66,000,000	4.5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发行股票 3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12 号)。由于公司于本期期初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故期初普通股总股本仍为 6,600 万股,而本期期初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实收,故审计报告期初股本为 6,900 万元,与期初普通股总股本有差异。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5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93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0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86.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8,985.20

所得税影响数	203,41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7.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392.8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信息通信产业，依托核心技术，把握 IT 与 CT 产业不断融合的发展新趋势，为电信运营商、政府与企业等行业客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 5G 通信各种场景下提供全面的行业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公司依托四大业务板块，构建从 5G 基础网络优化、物联网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再到数字内容服务的完整 5G 数字生态系统，融合 IT 与 CT，致力于成为运营商 5G 全业务链服务商。

对于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定位为该领域的服务提供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 5G 基础网络集成服务及配套产品；公司的关键资源为全国多区域多专业的业绩积累、优秀的后评估成绩、管理水平、经营资质（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以及相关的专利技术；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收入来源为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 ICT 行业应用业务，公司定位为该领域相关硬件、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商及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高铁、公安、学校、街道及社区等政企客户提供相关硬件产品、软件平台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助推基层政府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化改革；公司的关键资源为专业研发核心团队、相关的核心技术、对业务有深度理解的运营团队、全国性多区域的市场资源累积、在行业内逐渐建立的品牌效应以及经营资质（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等）；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分销方式，收入来源为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及其配套产品及软件平台的销售收入。

对于资产运营服务业务，公司定位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资产投资运营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营与服务及 5G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的服务与租赁；公司的关键资源为精细的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包括质量、安全、风险控制、供应链管理等）、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以及相关的专利技术；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收入来源为租赁及服务收入。

对于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公司定位为数字内容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及头部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运营商渠道提供流量及数字内容的营销及运营推广；公司的关键资源为商业模式、运营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主要销售模式为渠道代理、网络销售等，收入来源为推广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或产品销售收入。

在国家以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基础的新基建战略部署引领下，公司紧紧围绕 5G，开展 5G 基础网络集成服务（公司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及资产运营服务业务）、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种应用场景开发及集成服务（ICT 行业应用业务及资产运营服务业务）、5G+视频娱乐及 5G 资费套餐（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开展以融合 IT 与 CT 为核心的全业务链服务模式，利用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将现有区域做深做透，不断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不断优化经营模式以适应公司多板块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内，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本年度经营经济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净利润 2,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231,181.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12%，完成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 114.74%；实现净利润 31,029,819.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59%，完成年度净利润目标的 124.12%；报告期公司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在国家 5G 新基建战略部署引领下，电信运营商大力投资 5G 基础网络建设，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虽有 3 个月以上无法开展业务，但通过后后期努力，超额完成营业收入与利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力 5G 各种场景研发和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的“城市大脑·滨江西兴智慧襄庄”平台上线，逐步推动社区管理和服务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被动应对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助推基层政府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化改革，创建市场、社会、政府三方共赢的新模式，在后疫情时代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一线疫情防控隔离点相应设备研发及隔离点建设，被列为浙江省重点防疫企业，为防疫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脉互联数字内容业务新增号卡业务，并上线运营商行业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通过大数据识别、多维度深度挖掘、创意营销触达、获客模型迭代及端到端的精细运营，实现数字内容业务业绩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5G 业务布局展现成果，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全部与 5G 相关，公司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在公司建立为运营商提供 5G 完整生态链总目标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业。

(一) 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做强做优城市大脑打造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要窗口”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2020 年 6 月	到 2022 年，信息孤岛基本消除，公共数据资源实现共享。到 2025 年，城市大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实现全方位、全市域的综合应用。到 2035 年，城市大脑深度融入市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同数字赋能城市治理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全面确立，城市大脑成为杭州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鲜明标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	2020 年 3 月	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查勘

	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抢抓工期，最大程度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 5G 独立组网（SA）为目标，控制非独立组网（NSA）建设规模，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镇逐步延伸覆盖。
<p>(二)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p> <p>1、5G 建设投资规模大幅提高，从“薄覆盖”向“深覆盖”发展</p> <p>2019 年随着 5G 商用牌照的发放，三大运营商正式开始进行 5G 建设投入，不过 4G 网络的建设仍占主导地位，5G 相关资本开支为 412 亿元，占比仅为 13.74%；而 2020 年三大运营商将投资重心放在了 5G 上，5G 相关资本支出预算达到 1803 亿元，同比增加 338%。随着 5G 产业应用的逐渐普及，三大运营商对 5G 的资本投入也将持续增加，预计 2020-2025 年中国 5G 网络建设投资累计将达到 1.2 万亿元。</p> <p>公司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和资产运营服务业务（融合站址）为 5G 基础网络建设业务，涵盖了 5G 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三个阶段，将在 5G “深度覆盖”建设阶段大规模开展。</p> <p>2、运营商角色变化，引起商业模式变革</p> <p>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开展，5G 通信相关产业也将迎来快速增长，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0 年的 7,600 亿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38,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0.80%。</p> <p>5G 技术催动电信运营商的角色变化，引起了运营商及其合作伙伴商业模式的变革：首先，自 4G 时代开始，电信用户数量接近饱和，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电信运营商更多地将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外包给合作方，将业务集中在用户运营与增值服务的提供领域以提高收入水平，为合作方带来更多的业务量。其次，5G 时代运营商凭借流量入口、云计算、大数据等优势介入 ICT 技术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商的角色，对合作方提出了全新的要求。由于 5G 基础网络通常结合具体的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建设，不仅需要具备通信网络建设与优化能力，还需要掌握应用相关的 IT 技术，仅掌握 CT 技术的合作方已经无法满足运营商未来角色转变的需求，而融合了 CT、IT 技术的综合技术服务商将获得突出的优势，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p> <p>公司的 ICT 行业应用业务及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智慧城市）是 IT 技术与 CT 技术的融合，将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通信运营商、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 5G 各种应用场景下提供全面的行业应用。</p> <p>3、5G 背景下，运营商实现转型要积极布局 5G+数字内容相关业务</p> <p>5G 打破了传统通信业务内容的边界，运营商实现转型要积极布局 5G+数字内容相关业务。（1）在行业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下，权益将对用户产生一定的吸引力，对于拉动用户新增及提升用户粘性有很大帮助；（2）运营商传统的线下号卡业务已趋于饱和，搭载多种流量/内容套餐的号卡业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而持续增长，受到上网人群的追捧，发展前景良好。</p> <p>公司的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定位为链接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的内容运营商，整合运营商渠道、互联网渠道及自有渠道资源，公司的数字内容权益业务将多方权益及产品整合形成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基于丰富及灵活的 API 接口能力及 H5 页面，构建 2B2C 及 2C 的一站式数字内容运营平台；公司的数字内容号卡业务通过自研的运营商行业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进行数据建模、用户需求洞察、创意营销、程序化智能投放以及端到端精细运营，通过各类新媒体，助力运营商实现新增用户，并导入私域流量用户。</p>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4,845,930.44	19.52%	67,290,609.59	22.81%	-3.63%
应收票据	9,502,637.06	2.86%	1,000,000.00	0.34%	850.26%
应收账款	144,438,317.16	43.49%	112,276,542.31	38.06%	28.65%
存货	35,493,396.79	10.69%	42,876,978.93	14.53%	-17.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7,154,166.04	17.21%	39,957,900.47	13.54%	43.04%
在建工程	2,829,606.00	0.85%	17,698,396.77	6.00%	-84.01%
无形资产	573,499.17	0.17%	271,834.63	0.09%	110.9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8,110,431.24	2.44%	5,008,400.34	1.70%	61.94%
长期借款	3,406,233.33	1.03%	4,519,963.36	1.53%	-24.64%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0	0.66%	-	-	-
预付款项	1,423,433.49	0.43%	1,194,591.78	0.40%	19.16%
其他应收款	6,295,946.93	1.90%	6,537,604.95	2.22%	-3.70%
其他流动资产	4,493,362.09	1.35%	3,111,749.33	1.05%	4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445.85	0.07%	452,438.34	0.15%	-47.52%
长期待摊费用	616,420.21	0.19%	764,766.96	0.26%	-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708.26	0.62%	1,579,485.64	0.54%	29.77%
应付票据	12,184,585.74	3.67%	6,003,030.18	2.03%	102.97%
应付账款	132,390,169.85	39.86%	111,918,076.36	37.94%	18.29%
预收款项	-	-	13,264,596.14	4.50%	-100.00%
合同负债	7,140,384.77	2.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5,584.65	1.80%	4,407,720.29	1.49%	35.80%
应交税费	6,372,364.29	1.92%	11,934,380.55	4.05%	-46.60%
其他应付款	855,338.25	0.26%	2,796,102.91	0.95%	-6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933.33	0.48%	12,265,061.31	4.16%	-86.93%
股本	69,000,000.00	20.77%	69,000,000.00	23.39%	-
资本公积	33,075,859.23	9.96%	33,619,525.92	11.40%	-1.62%
其他综合收益	-648,171.03	-0.20%	-465,427.41	-0.16%	-39.26%
盈余公积	5,325,426.94	1.60%	2,460,750.86	0.83%	116.41%
未分配利润	45,779,183.72	13.78%	17,716,329.07	6.01%	158.40%
少数股东权益	1,573,545.18	0.47%	564,389.82	0.19%	178.80%
资产总计	332,153,869.49	100.00%	295,012,899.70	100.00%	12.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

本期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结算方式变化，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2、固定资产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服务业务的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浩科技采购的软件著作权完成权属变更。

5、短期借款

本期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招商银行的短期借款。

6、应收款项融资

本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22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其中 220 万元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作为应收款项融资。

7、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聘请第三方机构向其支付的服务费。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期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应付票据

本期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10、预收款项

本期期末无预收款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预收款项已调整至合同负债，此外公司加大力度推动项目验收，报告期内收到预收款的项目完成验收较多，故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

11、合同负债

本期期末的合同负债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12、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员工数量增加导致。

13、应交税费

本期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度税费在报告期内已缴纳，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增加，增值税进项增加。

14、其他应付款

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已归还供应商项目押金保证金，故应付暂收款减少。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16、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7、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盈余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18、未分配利润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子公司广脉互联实现净利润及和公司购买子公司广浩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所致。

本期期末公司资产总计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使公司流动资产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使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本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8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11%。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这主要与公司的客户性质有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电信运营商，其结算回款流程时间较长，但其信用状况良好，历史上回款状况较好，且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资产占比合理。

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0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1%。期末资产负债率 53.60%适中，较上年期末资产负债率 58.34%降低。公司流动比率为 1.54，较上年末流动比率 1.40 增高。公司经营稳健，不存在偿债风险。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4,231,181.01	-	190,060,755.10	-	81.12%
营业成本	252,996,320.57	73.50%	142,649,839.74	75.05%	77.35%
毛利率	26.50%	-	24.95%	-	-
销售费用	24,865,036.59	7.22%	5,420,403.21	2.85%	358.73%
管理费用	17,447,849.98	5.07%	15,518,562.59	8.17%	12.43%
研发费用	9,768,864.66	2.84%	7,776,810.54	4.09%	25.62%
财务费用	1,157,363.96	0.34%	1,910,907.15	1.01%	-39.43%
信用减值损失	-3,278,407.72	-0.95%	-2,570,578.55	-1.35%	27.5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854,260.08	0.54%	1,113,295.95	0.59%	66.56%
投资收益	88,800.05	0.03%	187,891.27	0.10%	-5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5,351,780.16	10.27%	14,027,602.88	7.38%	152.02%
营业外收入	6,012.00	0.00%	9.76	0.00%	61,498.36%
营业外支出	143,846.15	0.04%	1,192,930.89	0.63%	-87.94%
净利润	31,029,819.40	9.01%	10,903,317.76	5.74%	184.59%

税金及附加	1,308,617.50	0.38%	1,487,237.66	0.78%	-12.01%
所得税费用	4,184,126.61	1.22%	1,931,363.99	1.02%	116.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743.62	-0.05%	-465,427.41	-0.24%	-60.74%
综合收益总额	30,847,075.78	8.96%	10,437,890.35	5.49%	195.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之前年度的积累，四大业务板块业绩显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脉互联的数字内容业务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3、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广脉互联新增号卡业务，因业务需要渠道服务费大幅增加，渠道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除去渠道服务费的影响，公司本期其他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73%。

4、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贷款利息减少导致。

5、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增值税加计扣除收益和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6、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短期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营业利润

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业务形成规模后，相应的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增加比例均低于收入增加比例。

8、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有供应商破产从而减少了一小部分应付账款。

9、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高（主要为运营服务业务中项目站址选择问题导致项目撤项的损失），而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大幅下降。

10、净利润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13、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4,231,181.01	190,060,755.10	81.1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52,996,320.57	142,649,839.74	77.3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135,358,513.53	124,357,036.60	8.13%	76.49%	88.83%	-6.00%
ICT 与行业应用业务	94,478,938.51	54,970,443.17	41.82%	54.56%	52.60%	0.75%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	37,527,934.11	22,809,065.72	39.22%	58.73%	57.75%	0.38%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	76,865,794.86	50,859,775.08	33.83%	168.80%	93.29%	25.8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281,496,271.57	211,510,070.01	24.86%	101.67%	90.54%	4.39%
华南	27,828,635.48	13,940,821.42	49.90%	-16.72%	-22.64%	3.83%
其他	21,888,893.37	19,798,369.21	9.55%	73.80%	93.16%	-9.06%
西北	13,017,380.59	7,747,059.93	40.49%	191.50%	129.57%	16.06%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一) 按产品分类分析

1、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之前年度的品牌、能力与行业地位的积累，业绩开始显现。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业务需劳务人工实现收入，报告期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劳务采购的成本上升，且报告期内有3个月以上无法开展业务，而疫情期间公司仍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使公司直接从事项目交付的人员人工成本分摊上升，导致上半年毛利率仅为0.17%，而下半年公司抓紧复工复产，该业务毛利率已基本提升至上年水平，但全年毛利率因受上半年疫情影响所有下降。

2、ICT行业应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之前年度的品牌、能力与行业地位的积累，业绩开始显现。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3、资产运营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都有新增投资该项业务，运营与服务项目建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分5-10年确认收入，故每年收入都会增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4、数字内容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脉互联经过两年的业务拓展，数字内容业务进入稳定增长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广脉互联在报告期内新拓展号卡业务，号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使业务整体毛利率增加。

（二）按区域分类分析

1、公司华东业务区主要包括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1）本期浙江系统集成及ICT行业应用业务增量较大；（2）子公司广脉互联数字内容业务在报告期内新增号卡业务，且号卡业务毛利率较高；（3）报告期内上海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大。

2、公司西北业务区主要包括甘肃等地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甘肃报告期内新增ICT行业应用业务。

3、公司其他业务区包括湖北、河南、北京、西藏、黑龙江等地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但上述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上半年基本无法开展业务，而疫情期间公司仍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使公司直接从事项目交付的人员人工成本分摊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下降。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0,556,321.64	49.55%	否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5,771,019.92	19.11%	否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1,791,939.25	9.24%	否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7,557,052.01	5.10%	否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52,943.56	3.76%	否
	合计	298,629,276.38	86.76%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4,301,878.23	20.40%	否
2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93,374.65	17.82%	否
3	维航建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62,976.85	8.18%	否
4	浙江腾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52,297.00	7.12%	否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964,438.74	5.05%	否
	合计	127,174,965.47	58.5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6,799.83	22,629,417.84	1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4,297.85	-17,500,446.16	-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574.09	294,803.28	-3,741.95%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期因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0万元而本期无该项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数字内容服务	9,866,035.71	9,048,551.95	76,865,794.87	3,506,904.61
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通信软硬件研发生产	3,465,148.69	981,243.99	752,190.23	-1,320,570.1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与公司客户协同、业务协同。

2、持有目的

丰富公司 5G 产品线，致力于成为运营商的 5G 全业务链服务商。

二、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 ICT 行业应用业务的上游软硬件开发生产供应商。

2、持有目的

拓展公司 ICT 行业应用产品线。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768,864.66	7,776,810.5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4.0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以下	49	39
研发人员总计	51	4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4.76%	16.88%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8	2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智慧灯杆系统。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4,423.12 万元。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其中销售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ICT 行业应用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ICT 行业应用维保服务、资产运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运营商的验收后确认收入。

(2) ICT 行业应用服务在设备交付及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维保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硬件销售在客户收货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在提供相关数字内容服务并收到相应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4)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工程量统计表、验收单、决算定案表、对账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5,651,122.6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212,805.4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438,317.1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的计价和分摊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49.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69%。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开工未完成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项目和 ICT 行业应用项目，由于公司工程项目数量繁多，在确定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过程中，公司需对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进行判断，以归集和分配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项目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涉及管理层判断，将存货的计价和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存货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对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的判断过程，抽样检查工程预算成本表、工程量统计表等文件；

(3) 抽样检查项目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材料领用单据、劳务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抽样检查项目成本分配表，对工费分摊进行复核；

(4)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

(5) 以抽样方式比较分析类似项目的成本差异，评价项目成本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的计价和分摊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264,596.14	-13,264,596.14	
合同负债		13,264,596.14	13,264,596.14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向国内外做出的庄严承诺。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倡议下，共同参与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的扶贫捐赠，为该县提供无偿帮扶资金。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坚持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

应商、客户，积极推动环境保护，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员工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的人力资源观念，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严格遵守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固发展。同时，公司还通过组织员工的团队建设，让员工更好地融合到公司、部门、以及各自的团队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提高人员的稳定性。

A、员工的录用与培训发展：公司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地吸收优秀人才，涵盖了管理、技术等方面。在工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岗位要求与个人需求，制定员工的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专业岗位知识等培训，力争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进步。

B、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与安全生产：公司已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了劳动安全健康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相关培训，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劳保用品发放及时、齐全，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C、员工的福利保障：公司自觉按照相关要求，为员工办理并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意外和商业医疗保险以及福利体检，根据公司的发展水平逐步提升员工薪资，使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D、促进员工关系的和谐稳定：公司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要求，重视人文关怀，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丰富员工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团队建设，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公司通过评选、奖励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和优秀团队，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企业向心力。

E、成立工会，保障员工权益：公司根据工会法等法规，报告期内组建工会并动员员工主动加入工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听取和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员工参加职工活动和培训，搭建企业与职工的交流平台。

(2) 供应商、客户及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供应商、客户及债权人的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及债权人。

A、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同时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以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加强与供应商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B、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建立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公司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从生产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C、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债权人能第一时间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3)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同当地政府、公共团体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实现多方共赢。

2、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知环境保护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公司已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到以预防为主，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并通过不断改进的机制，坚持不懈地改进，实现环境方针和承诺，达到改善环境绩效的目的，实现可持续发展。

3、新冠疫情防控贡献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公司积极投身、有序参与防控工作，投入一线疫情防控隔离点及相应平台软件开发建设，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贡献最大力量，被列入浙江省重点防疫企业名录。

三、持续经营评价

1、5G 带来市场需求增长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发放5G商用牌照,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运营商积极全力建设5G。

2007年3G启动、2009年达到3G资本开支顶峰;2013年启动4G建设,2015年达到4G建设顶峰;对于5G,2019年开始启动5G的规模建设,将在2019年到2021年迎来资本投入的高峰。由于5G有高频和高密度多场景的特点,投资周期会延长,投资规模将大大超过4G。根据预测,2030年,5G带动的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将分别达到6.3万亿和10.6万亿元。在直接产出方面,按照2020年5G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约4,840亿元直接产出,2025年、2030年将分别增长到3.3万亿、6.3万亿元,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在间接产出方面,2020年、2025年、2030年,5G将分别带动1.2万亿、6.3万亿和1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

5G将带来10年以上的投资周期,市场规模剧增。公司目前的四大业务板块全部与5G相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的四大业务板块包括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全部与5G相关:

(1)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属于5G基础网络建设;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资质优势、全国性市场区域及市场资源优势、精细化项目管理优势等。

(2) ICT行业应用业务属于5G垂直行业应用范畴;公司拥有相关的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ICT技术,并有全国性市场区域及研发能力优势。

(3)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与5G基础网络建设及5G垂直行业应用均相关;公司拥有相关的融合站址及配套资源优势、精细化项目管理优势等。

(4)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属于5G垂直行业应用范畴;公司拥有依托运营商的渠道优势、端到端的精细运营能力优势等,将5G与移动互联网、大视频等结合,应用于视频娱乐等5G垂直行业。

四大业务板块在人员、资源、客户和业务方面高度融合,形成相辅相成、相互推动的协同效应。

3、公司团队及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为行业资深人士,专注于信息通信行业十多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及管理经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中、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路线有高度认同,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有强大信心,且大多为公司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投入5G各种应用场景的研发,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提升后台管理能力,加大5G业务布局,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4、风险管理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强化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规范运营,科学决策,公司在发展中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风险预控,包括市场、技术、管理及财务风险管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在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信息通信综合服务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供应链关系。公司以浙江为核心向外拓展业务,已涵盖至全国多个省市,包括上海、北京、广东、湖北、甘肃、江苏、河南、西藏等。公司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与优化为基础,积累了丰厚的通信技术基

础,并将 CT 与 IT 技术融合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校园等众多智慧城市领域,形成了良好的 ICT 融合技术能力,成为公司参与 ICT 行业应用的重要竞争力之一。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电信运营商提供 5G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过程中的有力合作商,成为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关系的保障。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其细分领域分别属于通信网络建设与优化服务行业、智慧城市行业及数字内容运营行业。

1、通信网络建设与优化服务行业

通信网络建设与优化服务行业是伴随着现代通信产业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服务业。随着通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发展,普及率不断提升,用户增速逐渐放缓,电信运营商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运营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当前阶段,电信运营商更加注重品牌的推广与客户的维系,探索增值服务带来的市场增量。而网络规划、建设与维护的这类基础设施类工作则逐渐交由通信技术服务商来承接。通信技术服务商能够凭借专业的通信技术在通信网络的勘探、规划、设计、实施和后期的维护、优化等领域提供更高效的工作,降低电信运营商工作的繁复量。

(1) 行业市场规模

① 5G 基站建设进入高峰期,服务需求量大增

5G 基础设施的完善是 5G 技术下一阶段商业模式得以运行的基础,而 5G 通信基础设施是指将基站、通信设备、光纤光缆、天线等零部件,通过设计、集成、调试,最终形成能够满足运行需要的通信网络。5G 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存在于建设初期,在满足了基本覆盖的情况下,5G 还需要保障使用速率、时延、容量等指标,因此需要针对不同的使用场景进行网络优化。因此,电信运营商在整个 5G 使用周期中将持续对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入。

2019 年,我国新增 4G 基站 172 万个,远超历年 4G 基站的新增数量,其中一方面是为了实现网络的大规模扩容,覆盖当前偏远地区的 4G 网络盲点,另一方则是出于 5G NSA 组网的需求,提前为 5G 网络大范围覆盖提供基础。2020 年本是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节点,但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 5G 基站建设在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进度放缓,为了保障 5G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各地纷纷发布加速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我国新建 5G 基站 25.7 万个,接近 2019 年全年建设数量的 2 倍。而根据此前三大运营商公布的 2020 年 5G 基站建设计划,全年新增 5G 基站数量在 50 万个左右(忽略部分合建基站),依照此建设速度,2020 年建设进度将远超规划。

② 室内覆盖成为 5G 核心应用场景落地的刚需

5G 能够实现万物互联,推动数字化社会发展,而网络覆盖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根据预测 5G 时代 85%的应用将发生在室内场景。而室内场景业务具有多样化,如云 AR/VR、8K 超高清视频等 eMBB 类业务要求带宽>100Mbps,时延在 2-10ms;智能制造、远程医疗等 uRLLC 类业务要求时延<10ms,并对定位精度有一定的要求;远程抄表、智能家居等 mMTC 类业务则对通信网络的容量与室内场景网络覆盖要求高。随着 5G 逐渐渗透入社会生活、生产的各个领域,5G 的室内覆盖已经成为未来运营商通信网络业务的核心竞争领域,也是推动业务增长的重要组成。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 5G 网络从“薄覆盖”向“深覆盖”发展,带来巨大的建设市场

虽然我国已经完成相当数量 5G 基站的建设,并率先在一二线城市开展 5G 商用,但当前 5G 建设仍处于“薄覆盖”阶段,即只强调覆盖面积的“广”,由运营商主导进行广范围的基站铺设,要求在规划范围内任意地点使用终端均能接收到 5G 网络信号。但随着 5G 的普及与应用程度的深入,越来越多的设备将接入网络,会导致网络通道拥堵、传输速度下降,无法满足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对容量、时延有极高要求的应用场景的需求。因此,“薄覆盖”仅能带来消费互联网端的改变,而无法赋能产业变革。在产业应用需求的推动下,后期 5G 建设将在“薄覆盖”的基础上向“深覆盖”发展,更加着重信号增强、容量扩充的建设,通过超密集组网、室内网络优化等方式解决城市环境复杂化、室内使用场景增加、海量设备连接引起的网络传输能力下降的问题。5G“深覆盖”的发展将引发新一轮的、更加密集的网络

建设,带动对相关服务需求的增加。

② 5G 网络建设与需求结合,非运营商投资比例增加

在 3G 和 4G 时代,移动通信网络标准统一,运营商为客户提供无差别服务,下游的终端应用也以智能手机为主,消费场景单一。移动通信网络的盈利来源也以流量出售为主,因此基础网络建设主要由电信运营商主导。但 5G 时代基础网络不再是标准化服务,5G 网络切片可定制、可交付、可测量、可计费的特性使运营商可以根据不同用户对网络品质、稳定性、速度、功耗、时延等方面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移动通信网络的下游用户将从个人消费者向行业用户转移。不同行业的客户会要求运营商依照其特定业务模式建设技术指标与需求相匹配的通信专网,在这一过程中企业的角色将转变为网络建设的投资者。随着 5G 技术行业应用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加入 5G 建设投资,根据中国信通院预测,非运营商的 5G 相关投资额将由 2020 年的 550 亿扩大至 2030 年的 5,200 亿,十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25%。非运营商投资规模的增加也将为通信网络建设与服务市场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3) 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和资产运营服务业务为 5G 基础网络建设业务,涵盖了 5G 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三个阶段,将在 5G “深度覆盖”建设阶段大规模开展。

2、智慧城市行业

(1) 智慧城市概念及发展现状

智慧城市是通过通信、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城市服务质量与管理效率,最终让城市成为一个连续、高效、整合、开放的生态系统。智慧城市从居民生活、商业服务、公共管理领域向更多的场景与应用领域纵深发展,将“智慧”理念渗透入城市发展的各个方面。

智慧城市 ICT 机构可以分为四个不同层级,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设施层、计算与存储层、数据与服务融合层和智慧应用层:基础设施层包括物联感知层与网络通信层,通过各种感知装置、视频监控装置采集信息,并通过网络传输至数据计算存储中心与执行上层指令;计算与存储层是计算、存储资源汇聚的一层,通过融合后的计算池、存储池为数据的计算与存储提供支撑;数据与服务融合层对数据与服务进一步整合,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与服务赋能;智慧应用层是智慧城市具体的应用领域,公众、企业、政府均能通过不同终端接入智慧城市体系中,从中获得便利。

从建设阶段来看,我国智慧城市经过了概念普及和爆发式增长阶段,现在已经进入了认识深化与理性实践阶段,更加注重智慧城市的落地实践。当前阶段,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湖南、广东等地区凭借良好的经济实力与政策支持成为我国智慧城市发展较为领先的区域,项目数量占全国的 70% 以上,也是智慧城市建设面向的主要市场。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更是依照各自的人口规模、自然环境、发展水平、区位特点等因素走出了各具特色的智慧城市发展路径。

(2) 智慧城市市场规模

智慧城市的建设与信息通信技术密切相关,当前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已进入加速阶段,数字化与信息化也将不断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深化,为智慧城市提供技术赋能。因此,智慧城市技术投资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技术投资规模约为 200 亿美元,之后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 2023 年的投资规模将超过 4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87%。

综合来看,智慧城市的建设目前受到政策驱动效果明显。根据政策要求,我国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并推动智慧城市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建设,结合当前环境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智慧城市的市场空间巨大。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已接达 7.9 万亿元,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7%。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新模式,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它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将社区内的物业、家居、生活、医疗、网络通信等整合在一个高效的信息系统之中,为管理者提供便捷化、智能化的管理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是推动社区管理和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从被动应对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的关键。

2018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4,000 亿元,覆盖全国 40 多个城市 1,000 多个社区项目,

签约面积超过 2.04 亿平方米，预计 2019 年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已经超过了 5,000 亿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2020 年我国要实现 50% 以上的智慧社区覆盖，以我国 8.48 亿城镇人口、16.70 万个社区的规模来计算，智慧社区仍存在超万亿级市场空间。

（3）智慧城市发展趋势

随着城市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与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智慧城市建设的条件已经基本完备。同时，智慧城市的重要性得到充分认识，自政府至民众均对智慧城市建设和具有强烈需求，建设重点也从数据采集向数据赋能转移，一线城市已经率先开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城市治理水平提升效果明显。总体来看，智慧城市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① ICT 技术深度融合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ICT 技术包括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自上世纪 90 年开始，互联网迅速崛起，网络速率不断提高，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 PC、手机、智能终端等共享信息变得更加方便，软件应用模式发生改变，由传统运行在 PC 端的应用放置于云端。在 IT 资源上云过程中，网络发挥重要作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中心等碎片分散的 IT 资源需要通过信息传输管道连接到最终用户，才能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发挥其重要作用。网络的服务能力对 IT 资源在云端的利用至关重要，IT 与 CT 只有协同发展、互相融合，才能支撑信息社会的发展，帮助人们更便捷地利用数据信息。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所需用到的 IT 资源越来越多，系统设计、集成与优化也逐渐复杂，而 ICT 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够为智慧城市建设解决方案制定提供有效支撑，从而为智慧城市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② 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后疫情时代建设加速

智慧城市能够极大地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对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问题具有重要作用，是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手段，因此受到政府重点关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也被列入了国家的“十三五”规划中，智慧城市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落地，政策驱动因素明显。同时，随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功能的逐渐实现，城市居民开始享受到智慧城市带来的更加便捷的服务，居住、创业、就业、医疗、交通、教育等方面均获益，促进了人们对新型智慧城市的渴望。因此，在智慧城市发展新阶段，政策与市场需求将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双轮驱动力。此外，在疫情期间，智慧城市系统在信息采集、数据交互、防控管理等方面体现出极高的效率，在保障防疫效果的同时降低了防疫压力，引发了城市治理者对持续探索城市治理新方式的关注，纷纷提出了新型智慧城市架构，智慧城市建设迎来加速。

③ 城市大脑成为未来城市数字化治理的重要组成

城市大脑是城市建设伴随着互联网架构的类脑化过程：云计算是中枢神经，物联网是城市感觉神经，工业互联网是城市运动神经，边缘计算是城市神经末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是城市智慧的产生与应用，5G 等通信技术是城市神经纤维。通过城市大脑，城市交通、环保、安防、经济管理等各平台打通，可以有效推动城市的数字化治理。城市大脑概念自提出以来就受到广泛关注，但城市大脑的建设对数字能力、经济水平、技术发展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最初仅有杭州、上海、北京、广州等发达城市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并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不过随着城市大脑版本迭代速度的加快，城市大脑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地区落地，基础网络与物联传感设备已经开始部署，随着物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城市大脑将被真正激活，并率先在一线城市实现赋能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市治理的重要组成。

（4）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的 ICT 行业应用业务是 IT 技术与 CT 技术的融合，将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通信运营商、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 5G 各种应用场景下提供全面的行业应用。

3、数字内容运营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运营商权益运营是一种运营商精细化经营的手段，由于电信运营商当前面临严峻挑战，通话业务逐渐减少，流量业务各方竞争激烈，通过价格战仅会带来低价低质，不仅运营商的利益受到损害，同时流量速度得不到保障也会造成客户利益受损。因此，运营商需要通过差异化的经营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

务,提高产品竞争力、稳定客户资源,异业合作、跨界融合的权益运营成为了运营商业务转型发展的首选。

运营商权益运营起源于 4G 时代,运营商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了对应的服务内容,如校园用户在校内基站范围内免费通话、高端客户享有机场 VIP 候机室等。随着互联网营销不断发展,运营商开始引入外部权益内容,如生活服务优惠券、打车券、视频会员、音乐会员等权益,使运营商除了话费、流量外,有更多的营销资源能够赠送给业务办理客户。但这种模式本质上需要依靠外部权益资源,而用户同样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取,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对于拉新促增长的效果不明显。当前,运营商权益运营正处于跨界融合的起步阶段,产品主要依托于自身流量包,与自有或第三方的视频、音乐、电商、生活服务数字内容捆绑聚合成数字内容流量权益包,并采用精准营销的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向目标消费者定向投放,从而达到拉新促活的效果。

未来运营商权益运营行业发展呈现两种趋势:首先,运营商与外部内容生产方之间的权益合作越来越密切,合作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但当前不同平台之间数字内容与权益内容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很难构建运营商权益产品的差异性优势。因此,未来运营商将不断开发差异化内容,如 VR 内容、超高清数字内容、云游戏等,以独占的内容资源提高自身的差异化优势。其次,5G 网络的应用带来通信技术的变革,在 4G 时代,人们使用的网络从相同通道传输,在时延、带宽、安全性上没有本质区别。而在 5G 时代,万物互联对网络传输造成极大的压力,容易造成网络拥堵,需要进行分流管理,即网络切片。运营商通过在同一网络基础上按照不同的业务场景和业务模型,利用虚拟化技术将物理网络划分为多个独立的虚拟网络,每一个虚拟网络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分配资源,形成相互隔离的专用通道,使不同场景可以按需定制网络。如对政府、金融、军工企业可以采用无线设备和频率专用的方式与公网数据完全物理隔离的行业专网,满足高可靠、高隔离性的专网应用;对超高清视频传输可以临时快速配置大带宽网络通道;对图文传输可以分配带宽较低的通道。网络切片技术将诞生出新的运营商权益内容,运营商提供基础的专网切片,由解决方案提供商进一步进行方案定制,以满足不同下游客户具体的网络需求,如在现有的“流量包+视频会员包”的基础上添加网络切片技术,推出打包专网通道的权益套餐,使购买权益包的用户在使用特定的应用程序时享有更高速度的网络通道。同时,权益内容面向的消费群体也将得到拓展,车联网、远程控制等对时延敏感,视频监控与分析等对高速传输需求强烈的客户都将成为权益内容的潜在客户,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2) 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的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定位为链接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的内容运营商,整合运营商渠道、互联网渠道及自有渠道资源,公司的数字内容权益业务将多方权益及产品整合形成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基于丰富及灵活的 API 接口能力及 H5 页面,构建 2B2C 及 2C 的一站式数字内容运营平台;公司的数字内容号卡业务通过运营商行业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进行数据建模、用户需求洞察、创意营销、程序化智能投放以及端到端精细运营,通过各类新媒体,助力运营商实现新增用户,并导入私域流量用户。

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作用,公司业绩有待持续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5G 带来了新一轮的投资建设高峰,预计周期长达约 10 年。公司依托在通信市场多年的精耕细作,建立了浙江、上海、江苏、广东、北京、河南、湖北、甘肃、西藏等九个省级办事处,拥有了二十多个省级运营商客户,凭借良好的客户口碑、专业化团队及相应的研发与管理经验,公司在 5G 网络优化服务及行业应用领域异军突起,业绩有望爆发式增长。

1、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涵盖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搭建、传输管线、家庭宽带及集客专线、设备安装、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美化天线等专业技术服务。虽然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资质优势、精细化项目管理优势、全国性市场区域及市场资源等优势。

对于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发展战略：（1）做深做透目前公司所有的已入围的所有区域，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交付能力提高后评估成绩，通过持续提供用户满意的服务，加深客户的粘度，向高份额及全业务方向发展；（2）通过不断参与新区域的招投标，坚定不移地拓展新业务区域，扩大区域范围；（3）做好品牌影响力，将品牌影响力辐射到 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业务板块，以使四大业务板块均衡全面发展。

2、ICT 行业应用业务

数字化治理是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主阵地。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数字化治理能力，公司推出的“城市大脑·滨江西兴智慧襄庄”已完成研发并成功在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襄七房社区上线运行，已作为杭州城市大脑社区驾驶舱第一屏。基于机器学习的社区微脑基层治理平台是公司围绕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需求，为基层政府量身打造的数字化治理与服务平台。建立具有自我优化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辖区居住人口数据及行为轨迹的自动化摸排与管控，并与公安、民政、城管、社保等部门数据横向打通，建立与城市大脑、基层治理四平台等信息的快速流转，覆盖了线上政务与民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对于 ICT 行业应用业务，公司的发展战略：1、围绕基层数字化治理，以平台服务为纽带，以解决方案为载体，以增值服务为核心，在国家以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基础的新基建战略部署引领下，以及“后疫情时代”政府加大力度提升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能力及未来社区建设等战略机会下，公司 ICT 行业应用业务将迎来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2、紧抓国家高铁建设高峰，提供高铁隧道公网及物联网覆盖解决方案，并向高铁视频监控及资源管理平台方向发展，在国家一带一路背景下，高铁业务未来将有望拓展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

3、资产运营服务业务

对于各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而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放管服”职能的转变、以及国家和部分省市支持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管理政策的持续推出，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来有效促进和规范政府服务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创新，成为城市建设管理的发展趋势。

对于资产运营服务业务，公司的发展战略：（1）智慧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期一般为五年，一次签约即可保证公司五年内收入，这种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未来收入提供了保障，也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所参与项目投资的资产实际使用寿命一般高于五年，在服务期满后，资产残值仍将为公司带来后续的经营红利；（2）融合站址：包含落地塔、楼面塔、社区街道微站、商务住宅室内分布站等多层次通信站址，拓展多平台、多系统、多客户共享，快速适应 5G 网络商用需求，提高收益率。

4、数字内容服务业务

随着电信运营商在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电信运营商谋求更多元化的营销方式，逐渐催生了将部分电话套餐、流量包产品营销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数字内容运营商的现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脉互联所从事的数字内容服务，主要为运营商提供数字内容权益、流量包、电话号卡的产品整合、渠道搭建、营销方案设计的数字内容服务。根据服务模式的不同，分为数字权益融合运营服务和运营商号卡营销服务。

对于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公司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链接通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的数字内容营销服务商，构建数字化营销体系及营销渠道矩阵，助力运营商客户实现精准营销触达及有效转化。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和资产运营服务业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及优化服务，ICT 行业应用业务为电信运营商拓展政企行业应用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为电信运营商扩展用户群体及提升用户价值。公司四大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工程、网络、政企、市场等部门紧密合作，为运营商提供了全业务链服务，公司从为运营商提供网络服务到为其拓展政企业务及发展用户，合作地位逐步提升。公司通过四大业务板块实现人员复用、资源共享、客户协同、业务协同，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与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核心价值与能力，从满足客户需求，到为客户创造价值。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2021 年经营计划：对已入围的区域，争取入围更多专业，获取更大份额，做深做透每一个市场区域，提高后评估成绩，提升公司口碑与品牌。

该业务投资资金可由其自身流程的正常循环进行供给，为自有滚动资金，无成本，将依据公司的项目预算进行使用。

2、ICT 行业应用业务

(1) 高铁业务 2021 年经营计划：获取 1-2 条高铁线业务，扩大该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做好项目交付与品牌建设。该业务投资资金可由其自身流程的正常循环进行供给，为自有滚动资金，无成本，将依据公司的项目预算进行使用。

(2) 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2020 年经营计划：凭借公司专业的研发能力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解决基层社区数字化治理的痛点与难点，有效提升政务、民生服务的效率和体验，2021 年争取实现智慧社区项目走出滨江区，向杭州市、浙江全省、全国进行推广；2021 年争取实现智慧教育项目向浙江全省、全国进行推广。

该业务投资资金可由其自身流程的正常循环进行供给，为自有滚动资金，无成本，将依据公司的项目预算进行使用。

3、资产运营服务业务

2021 年经营计划：(1) 拓展 5G 共享、多客户共享，提高收益率；(2) 大力拓展智慧城市视频监控运营服务，占领杆路资源，提高利用率。

该业务将利用公司良好的银行授信条件进行业务发展，资金的使用将依据公司的项目预算进行使用。

4、数字内容服务业务

2021 年经营计划：做好两个平台建设：(1) 做少做精 B2B 权益运营能力平台：聚焦互联网头部合作伙伴、聚焦区域、聚焦运营商，提高资金周转及回报率；(2) 做深做宽 B2C 权益运营电商平台：通过头部权益汇聚及中台能力，做深“三个定制化”能力——平台定制、产品定制及权益定制；做宽行业，拓展运营商、金融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行业客户，实现到 B2C 精确营销规模能力。

该业务投资资金可由其自身流程的正常循环进行供给，为自有滚动资金，无成本，将依据公司的项目预算进行使用。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都与 5G 相关，在国家以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基础的新基建战略部署引领下，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但随着市场、环境、政策等的变化，其业务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素。上述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主要业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的投资规模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新业务，不仅在上述市场区域已形成多业务经营，同时积极拓展了其他市场区域，有效地缓解了主要业务集中的风险。但在报告期内除浙江、江苏、上海之外其他市场区域尚未形成规模，未达到上述三地的规模，故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的风险仍然存在。

2、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新认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复审，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每年都会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加大研发力量。同时，为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幅度的影响，公司正不断努力拓展业务范围，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通信网络市场的发展，未来 5G 技术的普及，各种相关的通信网络设备、应用将更加丰富，技术日趋复杂，通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模式日新月异，客户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必须不断跟进客户要求的发展及变化，不断提高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及服务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企业竞争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进入者不断增多，势必会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在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基础上，开拓了 ICT 行业应用业务、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使业务形态差异化，业务类型更加丰富，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投入 5G 应用场景研发，在 5G 行业应用领域奠定先发优势，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扩张期，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再加上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量大，引进及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是企业在目前阶段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加强人员管理，不断引入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制定和完善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及绩效制度，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形成所有团队成员共享并得以传承的企业文化，稳定管理及技术团队，提升公司技术竞争能力。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民，其持股比例 47.89%，股权较为集中。目前赵国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当控制并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在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

6、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后续公司成功挂牌精选层后，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未来若公司内部治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成立了更为健全的后端管理支撑部门及事业部架构，报告期内成立了内审部门，组织结构更趋于完善，并配备且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项管理、控制制度也在不断检验及完善过程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及完善，将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2,500,000.00	2,499,525.25

注: 上述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公司子公司广浩科技向其关联方长泽科技购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权	2,000,000.00	377,358.48
公司子公司广浩科技向其关联方长泽科技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费	155,260.00	79,026.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及其配偶徐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票据担保及保函担保	-	24,754,218.11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广浩科技向其关联方长泽科技购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权, 定价参考了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一种功率放大器电学记忆效应的消除电路”等四项(申请中)发明专利技术和“无线组网时隙软件 V1.0”等七项软件著作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449 号)以及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无线组网时隙软件 V1.0 等七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20】514 号), 价格公允,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浩科技的行为。

公司子公司广浩科技向其关联方长泽科技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费, 为广浩科技经营所需, 且价格公允, 不会对公司及广浩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及广浩科技所有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及其配偶徐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票据担保及保函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总计担保金额为 24,754,218.11 元。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	----------	------------

对外投资	/	2019年8月27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	45,590,000.00元	否	否
------	---	------------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及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腾科技和广浩科技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使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并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仅限于银行保本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腾科技和广浩科技的自有闲置资金总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有效，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5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15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	-	挂牌	对所持股	见以下“承诺事	正在履行中

	15 日			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项详细情况”说明	
其他股东	2016 年 4 月 15 日	-	挂牌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2 月 9 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见以下“承诺事	正在履行中

	月 9 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详细情况”说明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占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占股份 5%以上的所有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A、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B、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C、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股份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在为广脉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广脉科技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广脉科技股份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广脉科技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广脉科技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广脉科技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为广脉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广脉科技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A、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B、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C、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A、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B、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C、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6、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承诺：“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本人应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本人协议转让股份后，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股份锁定相关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8、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股份锁定相关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9、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股份锁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民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六）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所述职责。

（2）在《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公司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2、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承诺不因股份变动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 b)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c)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7、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 如果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本人亦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 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6)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③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 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民承诺:

“1、本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未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未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赔偿。”

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

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赔偿。”

上述承诺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的情形。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545,253.66	1.07%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总计	-	-	3,545,253.66	1.0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占总资产的 1.07%，对公司不造成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540,912	47.79%	-5,329,120	26,211,792	37.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61,397	12.52%	-8,261,397	-	-
	董事、监事、高管	3,279,738	4.97%	-52,600	3,227,138	4.68%
	核心员工	5,951,557	9.02%	-18,300	5,933,257	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459,088	52.21%	8,329,120	42,788,208	62.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84,194	37.55%	8,261,397	33,045,591	47.89%
	董事、监事、高管	9,674,894	14.66%	67,723	9,742,617	14.1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6,000,000	-	3,000,000	6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从 6,600 万增至 6,900 万。报告期内，董监高符合股票限售和解除限售情形的，已进行股份限售登记和解除限售登记。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赵国民	33,045,591	-	33,045,591	47.89%	33,045,591	-	-	-
2	赵淑飞	5,439,319	-	5,439,319	7.88%	4,079,490	1,359,829	-	-
3	浙江磐星投资有限公司	2,195,205	900,000	3,095,205	4.49%	-	3,095,205	-	-

4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2,693	-	3,032,693	4.40%	-	3,032,693	-	-
5	李之璁	2,600,000	-	2,600,000	3.77%	1,950,000	650,000	-	-
6	王欢	2,022,731	-100	2,022,631	2.93%	1,517,049	505,582	-	-
7	沈颖	1,912,081	-	1,912,081	2.77%	1,434,061	478,020	-	-
8	沈建中	1,871,981	2,200	1,874,181	2.72%	-	1,874,181	-	-
9	双俊	1,445,897	-	1,445,897	2.10%	-	1,445,897	-	-
10	严晓飞	1,301,618	-	1,301,618	1.89%	-	1,301,618	-	-
	合计	54,867,116	902,100	55,769,216	80.84%	42,026,191	13,743,025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国民先生。

赵国民，1965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称：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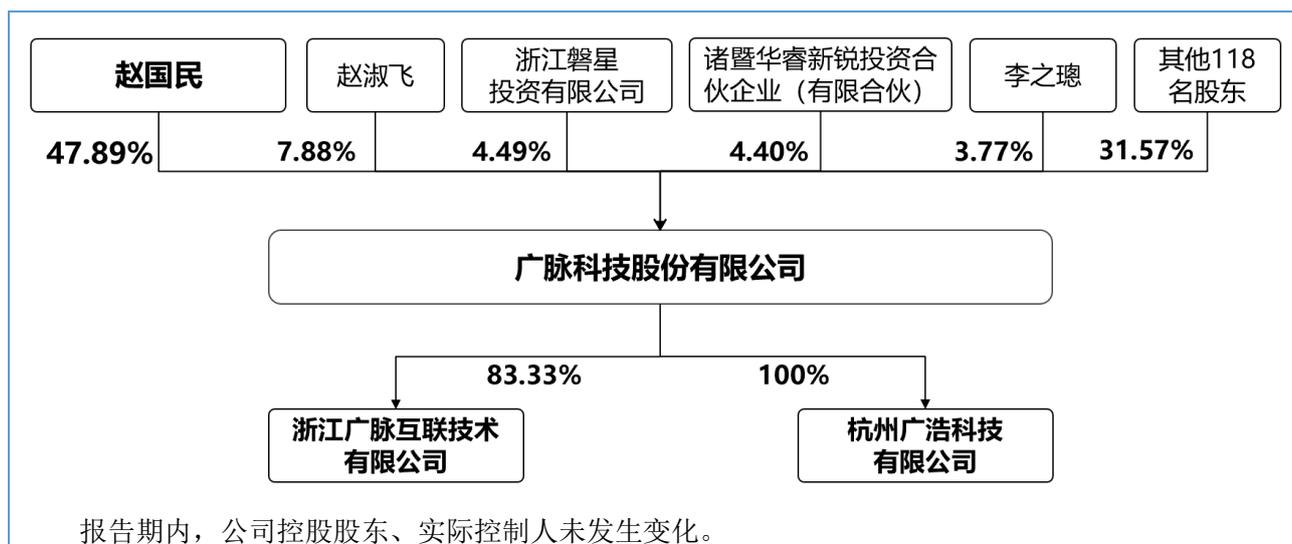
学历：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固体力学专业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社会职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杭州市滨江区政协委员。

工作经历：从事信息通信行业30余年。

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在杭州市公安局科技处工作；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杭州华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通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3月先后任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自然人股东赵国民，报告期末持股数33,04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47.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2月24日	5.00	3,000,000	4名公司在册股东及1名合格投资者	不适用	15,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2月18日	15,000,000.00	15,012,831.07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3,000,000 股, 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12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7 号), 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 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期末,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12,831.07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12,831.07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5,012,831.07
三、利息收入总额	12,831.07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以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信用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5.25%

2	银行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9日	4.35%
3	银行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7月23日	4.35%
4	银行信用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9月7日	2022年9月3日	5.50%
合计	-	-	-	13,100,000.00	-	-	-

注：以上银行信用贷款均由实际控制人赵国民先生及其配偶徐煜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的信用贷款追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脉互联担保；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担保追加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赵淑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王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0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张旭伟	董事	男	1967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赵明坚	董事	男	1966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薛安克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郭德贵	独立董事	男	1961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李之璠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沈颖	副总经理	女	1978 年 10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刘健	财务负责人	男	1989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叶伟	监事会主席	女	196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章颖姬	监事	女	1984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祝邦曙	职工监事	男	1984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董事张旭伟是公司股东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是公司股东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董事、股东，是公司股东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董事、股东，是公司股东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是公司股东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董事，与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董事赵明坚是公司股东浙江磐星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与公司股东赵淑芬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	----	----------	------	----------	----------	----------	----------

					例%	数量	性股票数量
赵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33,045,591	-	33,045,591	47.89%	-	-
赵淑飞	董事/副总经理	5,439,319	-	5,439,319	7.88%	-	-
王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731	-100	2,022,631	2.93%	-	-
张旭伟	董事	-	-	-	-	-	-
赵明坚	董事	-	-	-	-	-	-
薛安克	独立董事	-	-	-	-	-	-
郭德贵	独立董事	-	-	-	-	-	-
李之璠	副总经理	2,600,000	-	2,600,000	3.77%	-	-
沈颖	副总经理	1,912,081	-	1,912,081	2.77%	-	-
刘健	财务负责人	60,893	-	60,893	0.09%	-	-
叶伟	监事会主席	764,831	-	764,831	1.11%	-	-
章颖姬	监事	100,000	-	100,000	0.14%	-	-
祝邦曙	职工监事	70,000	-	70,000	0.10%	-	-
合计	-	46,015,446	-	46,015,346	66.68%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赵明坚	-	新任	董事	沈颖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新任董事
沈颖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刘健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岗位调整
王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岗位调整
薛安克	-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郭德贵	-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赵明坚,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美国),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

热物理专业，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1994年9月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热工处研究人员；1994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美国哈特科技公司工程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 Additel Corporation（美国爱迪特尔公司）CEO；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磐星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刘健，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薛安克，男，1957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导。1986年03月至1995年03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1995年03月至1997年12月于浙江大学就读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1998年03月至2000年06月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年03月至2003年07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2003年07月至2017年04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长；2017年05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政府参事，工信部科技委委员。行业专家，长期从事工业自动化、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智能控制、信息融合、智慧城市等研发、教学和工程应用工作。中国自动化学会会士。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系统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宇航学会信息融合专委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工智能发展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省数字经济联合会会长，省自动化学会副理事长等职。主持国家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面上项目、973计划课题、863计划、国防军事电子预研、浙江省重点科技攻关等重要研究项目30余项。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自然科学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各1项。获授权发明专利80余项，转让若干项。近年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被SCI检索论文80余篇，出版著作3部，教材3部。

郭德贵，男，196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学副教授。1983年07月至1986年08月任阜新矿业学院（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管理系助教；1986年09月至1989年07月于东北财经大学就读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年07月至1993年07月任阜新矿业学院（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管理系讲师；1993年08月至1999年10月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1999年1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获浙江财经学院“十佳”青年教师、“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获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计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一等奖。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0	17	19	38
生产人员	73	63	42	94
销售人员	14	25	16	23
技术人员	66	32	33	65
财务人员	11	7	6	12
行政人员	2	4	1	5

员工总计	206	148	117	237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101	107
专科	85	102
专科以下	15	23
员工总计	206	2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薪资水平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梳理不同部门职能、不同岗位职责的基础上,设定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有效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员工报酬挂钩,并设立合理的上下浮动机制,以达到激励的效果。同时,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员工享受年休假、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团队活动等各种福利。

2、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激发员工潜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从公司的基本概况、发展历程、战略愿景、经营理念、各项规章制度和职场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培训,以便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融入公司团队。同时,各部门也组织各种内训,从专业技能、岗位技能等角度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把员工“送出去”,参加各种行业培训、技能培训和管理培训,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的技能和素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名退休员工由公司返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陈勤	无变动	人力资源总监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200,000	-	200,000
冯云萍	无变动	政企业务产品线总经理	88,939	-	88,939
冯张磊	无变动	高铁业务产品线总经理	-	-	-
黄琪	无变动	浙江办事处副主任	300,000	-	300,000
李彬	离职	湖北办事处主任	-	-	-
李红霞	无变动	甘肃办事处综合经理	100,000	-	100,000
楼晓民	无变动	战略发展部经理兼内审部经理	551,000	-1,100	549,900
阮海强	无变动	子公司广脉互联总经理兼公司数字内容运营产品线总经理	100,000	-	100,000

沈建中	无变动	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1,871,981	2,200	1,874,181
双俊	无变动	浙江办事处副主任	1,445,897	-	1,445,897
孙晓恩	无变动	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792,740	-	792,740
王怡菁	无变动	上海办事处商务综合主管	100,000	-19,400	80,600
周志豪	无变动	上海办事处项目经理	200,000	-	200,000
杨建明	无变动	北方大区事业部总经理	1,000	-	1,000
杨文军	无变动	甘肃办事处主任	200,000	-	200,000
章颖姬	无变动	系统集成产品线总经理	100,000	-	100,000
祝邦曙	无变动	产品中心市场组经理	70,000	-	7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1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该核心员工的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财务人员增加 1 人，管理人员减少 3 人，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不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硕士 5 名，本科 109 名，专科 99 名，专科以下 22 人，员工共计 232 人，较期末减少 5 人；核心员工减少 1 人。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报告期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为公司 ICT 行业应用业务所需。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报告期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资信等级为壹级（设计、施工、维护），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为公司 ICT 行业应用业务所需。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报告期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为公司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及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所需。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报告期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为公司数字内容服务业务所需。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取得 2 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 1 个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另有 1 个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通知（期末正在办理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共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通过转让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时间/发证时间	类别	取得方式	备注
1	灯杆	ZL 2019 30312378.9	2020 年 1 月 24 日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智慧城市中道口智能安全预警系统	ZL 2019 21571340.4	2020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隔离监控系统	ZL 2020 20572253.7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智慧灯杆系统	201910362664.5	-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通知

5	广脉智慧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33302	2020 年 5 月 11 日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6	广脉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33261	2020 年 5 月 11 日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7	广脉智慧杆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51418	2020 年 5 月 14 日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8	广脉 5G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02195	2020 年 8 月 10 日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9	无线组网时隙软件 V1.0	2020SR158504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10	微功率高频段无线单板软件 V1.0	2020SR158504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11	LTE 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8504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12	长泽科技调频直放站监控软件 V1.0	2020SR1585045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13	长泽科技调频网络覆盖效果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8504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14	长泽数字调频拉远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20SR1585047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15	长泽科技调频微型直放站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85048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受让取得	

公司子公司广浩科技向其关联方长泽科技购买 7 项软件著作权，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定价参考了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无线组网时隙软件 V1.0”等七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20】514 号），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浩科技的行为。该 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变更。该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截至期末，公司共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26 个有效实用新型专利、2 个有效外观设计专利及 1 个发明专利授权通知。

（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知识产权申报工作，确保研发

成果能获得有效保护，并完善专利档案。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的注重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为辅的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一共有 9 个研发项目，4 个为 2019 年立项，5 个为 2020 年立项。9 个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其中 1 个项目中 1 个模块采用外包研发模式，外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智慧社区消息中心系统，2020 年下半年立项，项目中的 1 个模块委托外包研发，截至期末，外包方已完成该模块开发并交付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和产品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研发外包部分并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依赖。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设立了产品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开发，18 年公司将产品部改为产品中心，产品中心下设有研发部、采购测试组和市场组，完成从产品定义、研发、测试认证、试点的全流程管控。

公司研发有完善的管理和考核制度，拥有实验室、检测室，建立了系统的开发试验环境，以及以产品线为中心的研发运作模式。研发平台基于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智慧社区数字驾驶舱系统	2,008,999.85	2,008,999.85
2	智慧校园校务服务平台	1,678,983.77	2,464,689.31
3	智慧社区物业管理平台	1,143,528.19	1,143,528.19
4	铁路物联网覆盖系统	893,866.75	1,138,103.87
5	智慧社区消息中心系统	995,994.39	995,994.39
合计		6,721,372.95	7,751,315.61

研发项目分析：

一、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度和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前 5 名的项目中，有 2 项为 2019 年立项的研发项目，3 项为 2020 年新立项的研发项目。

智慧社区数据驾驶舱系统于 2020 年初立项，立项是基于为基层社会提供大数据智能应用的基层治理平台的需要。项目依托智慧社区大脑中枢算力支撑，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信息和资源的整合共享，实现数据可视化，给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提升管理者工作效率。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并推出了成功实施的案例。

智慧校园校务服务平台于 2019 年下半年立项，项目能帮助学校推进统一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实现科研、教学、学生工作等数据的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流程一站式管理。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并推出了成功实施的案例。

智慧社区物业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7 月立项，项目平台是智慧社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以物业管理为核心，实现众多种类繁多、功能各异的机电设备和监控系统的物业构建管控一体化信息平

台,帮助物业为业主提供细心、耐心、贴心的高质量服务。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并推出了成功实施的案例。

铁路物联网覆盖系统于 2019 年 2 季度立项,项目帮助实现铁路沿线的物联网建设,将铁路机动车辆、工务、电务等物联设备数据均接入 NB-IoT 网络,实现大数据处理平台对物联设备的远程监控,能提高铁路综合感知能力和智能运营水平。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研发,并推出了成功实施的案例。

智慧社区消息中心系统于 2020 年 4 季度立项,项目开发的消息中心系统是智慧社区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能智能匹配精准用户,为社区居民提供灵活的针对性消息提示机制。该项目处于产品设计阶段,预计 2021 年 4 季度完成研发。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上述 5 个项目的研发,完全契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构建从 5G 基础网络建设、物联网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再到视频娱乐等数字内容运营服务的完整 5G 数字生态系统,融合 IT 与 CT,致力于成为 5G 全产业链服务商”。项目主要聚焦物联网建设和智慧类应用的开发,提升公司对于连接与智能融合服务的能力,以及 5G+X 应用延展领域的技术含量和综合竞争力,特别是对社区微脑平台相关项目的开发,能大大提高公司在区域数字化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 业务模式

1、报告期内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业务类别	对应财务指标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电信运营商、铁路客户、 政企客户	劳务方 相关配套辅材生产商
ICT 行业应用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相关设备、材料生产商、 劳务方
资产运营服务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服务收入		相关配套设备生产商 服务供应商 劳务方
数字内容服务	销售商品收入 市场推广服务收入		会员权益、内容提供商、 信息服务商

2、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

业务分类	主要知识产权	在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	一种用于 TD-LTE 的小区网络覆盖监测系统	辅助测试
	一种用于 TD-LTE 的只能无线网络优化分析系统	辅助测试
	一种用于 TD-LTE 网络的超宽频基站一体化智能美化天线	产品设计
	一种多频道扇形智能天线	产品设计
	一种吸顶式调频广播发射天线	产品设计
	一种泄露同轴电缆安装夹具	产品设计
	一种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产品设计
	一种多系统合路平台	产品设计
	广脉无线综合室内分布系统管理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广脉 3G 通信网络信息管理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ICT 行业应用	一种物联网前端接入装置	辅助装置
	一种 TD-SCDMA/TD-LTE 时隙同步低干扰信号屏蔽终端	提供功能服务

	一种多频段信号处理系统和终端	辅助装置
	一种物联网集成中控检测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无线宽带数据收发系统	辅助测试
	一种面向宽带无线信息的定位分析终端设备	辅助装置
	一种基于 TETRA 的通讯系统	系统测试
	一种方便安装的吸顶式 AP	产品设计
	一种小型化调频广播天馈系统	产品设计
	用于 PDT 集群系统的数字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产品设计
	家用物联网感知终端	产品设计
	一种无线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产品设计
	一种支持红外感知的物联网烟感设备	产品设计
	一种轨道交通 LTE-M 网络测试仪	产品设计
	广脉基于智能分析的移动网络效果监控系统软件	系统监控软件
	广脉基于数据深度挖掘分析的多网协同优化系统软件	系统测试软件
	广脉轨道交通车地智能无线传输系统管理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广脉地铁集群系统路测软件	系统测试软件
	广脉 PDT 集群专网系统管理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广脉基于智能分析的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系统监控软件
	广脉对讲集群网络系统监控软件	系统监控软件
	广脉智慧消防云平台系统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广脉轨道交通 LTE 路测软件	系统测试软件
	灯杆	产品设计
	一种智慧城市中道口智能安全预警系统	产品设计
	一种隔离监控系统	产品设计
	广脉智慧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广脉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广脉智慧杆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业务管理软件
	广脉 5G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系统软件	系统测试软件
	无线组网时隙软件	产品设计
	微功率高频段无线单板软件	产品设计
	LTE 信息管理软件	系统管理软件
	长泽科技调频直放站监控软件	系统监控软件
	长泽科技调频网络覆盖效果监控软件	系统测试软件
	长泽数字调频拉远系统监控软件	系统监控软件
	长泽科技调频微型直放站控制软件	产品设计
资产运营服务	广脉通信铁塔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系统监控软件
	一种城市一体化承载式通信基站塔房	产品设计
	一种分体式防水组合机柜	产品设计
	基站塔房	产品设计

3、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

业务类别	人员数量	占从事业务人员总数的比重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	107	74.83%

ICT 行业应用	15	10.49%
资产运营服务	7	4.90%
数字内容服务	14	9.79%
合计	143	100.00%

4、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	135,358,513.53	124,357,036.60	8.13%
ICT 行业应用	94,478,938.51	54,970,443.17	41.82%
资产运营服务	37,527,934.11	22,809,065.72	39.22%
数字内容服务	76,865,794.86	50,859,775.08	33.83%
合计	344,231,181.01	252,996,320.57	-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包含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方不存在纠纷，发包方、分包方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财务工作；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引入两位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组建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披露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章 第十二条</p> <p>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广播系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和维护保养，通信设备租赁和维护保养；承接：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综合布线，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材，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p> <p>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广播系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和维护保养，通信设备租赁和维护保养；承接：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综合布线，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材，工程配件，仪器仪表；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钢结构，工程配件，仪器仪表；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准)。
<p>2、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p>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杭州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公开交易方式；</p> <p>（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p> <p>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咨询权。</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决权和咨询权。</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p>

<p>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p>

<p>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p>

	<p>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借款； 6、资产抵押； 7、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9、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0、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1、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2、签订许可协议； 13、放弃权利； 1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p>

	<p>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p>
--	---

	<p>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p>

	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自召集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受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受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p>

<p>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p> <p>(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p> <p>(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p> <p>(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 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章程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	---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三)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三)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则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p>

	<p>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p>

保证科学决策。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估,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所列的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估,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标准的交易行为进行审议批准, 无须递交经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的重大对外担保行为条件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审议批准, 无须递交经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p> <p>(四) 发出通知的时间</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 发出通知的时间</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 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p>

<p>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p>

	<p>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其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可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p>

<p>(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一) 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p>

	<p>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如有）、业绩快报（如有）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p>

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鉴于公司增设并聘任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独立董事一般职权的履职程序参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履职程序执行，特别职权的履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应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增加南京银行授信及追加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等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名赵明坚为新任董事》、《关于审议〈财务管理制度〉》、《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等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关于子公司变更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修订章程》等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更名及修订章程》、《关于提名薛安克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郭德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后适用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p>告》、《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增设内审部并聘任楼晓民担任内审部负责人》、《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议案；</p> <p>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p>
监事会	4	<p>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p> <p>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议案。</p>
股东大会	7	<p>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增加南京银行授信及追加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议案；</p>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名赵明坚为新任董事》、《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关于子公司变更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修订章程》议案；

5、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更名及修订章程》、《关于提名薛安克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郭德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6、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7、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董事张旭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担任的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董事赵明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浙江磐星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参与公司治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充实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投资者的关系，努力以业绩回报来体现对股东的责任。

1、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三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内部管控制度和工作细则并得到了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则分层次治理。

2、优化与投资者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等流程及明确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同时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以创造业绩为经营目标，同时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增设内审部，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监督公司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及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改善财务管理软件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以全体董事 5 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登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议案，以全体董事 7 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登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聘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小燕律师、陈蓉律师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1 号海威大厦 606 室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15:00—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本次会议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6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盛伟明 2 年	叶贤斌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668 号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脉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脉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 及十二。

广脉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及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2020 年度，广脉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4,423.12 万元。

广脉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其中销售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ICT 与行业应用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ICT 与行业应用维保服务、资产运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运营商的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ICT 与行业应用服务在设备交付及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维保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硬件销售在客户收货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3)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在提供相关数字内容服务并收到相应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 (4)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广脉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脉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工程量统计表、验收单、决算定案表、对账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五（一）3 及十三（一）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脉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5,651,122.6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212,805.4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438,317.1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的计价和分摊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脉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49.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69%。

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开工未完成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项目和 ICT 与行业应用项目，由于公司工程项目数量繁多，在确定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过程中，广脉科技公司需对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进行判断，以归集和分配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项目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涉及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的计价和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计价和分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对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的判断过程，抽样检查工程预算成本表、工程量统计表等文件；

(3) 抽样检查项目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材料领用单据、劳务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抽样检查项目成本分配表，对工费分摊进行复核；

(4)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

(5) 以抽样方式比较分析类似项目的成本差异，评价项目成本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的计价和分摊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脉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脉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广脉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脉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脉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脉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

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盛伟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中国

注册会计师：叶贤斌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64,845,930.44	67,290,609.5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一）2	9,502,637.06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一）3	144,438,317.16	112,276,542.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4	2,200,000.00	-
预付款项	五（一）5	1,423,433.49	1,194,591.7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一）6	6,295,946.93	6,537,604.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一）7	35,493,396.79	42,876,978.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4,493,362.09	3,111,749.33
流动资产合计	-	268,693,023.96	234,288,07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一）9	237,445.85	452,438.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一）10	57,154,166.04	39,957,900.47
在建工程	五（一）11	2,829,606.00	17,698,39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一）12	573,499.17	271,834.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3	616,420.21	764,7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4	2,049,708.26	1,579,48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3,460,845.53	60,724,822.81
资产总计	-	332,153,869.49	295,012,89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5	8,110,431.24	5,008,40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一）16	12,184,585.74	6,003,030.18
应付账款	五（一）17	132,390,169.85	111,918,076.36
预收款项	-	-	13,264,596.14
合同负债	五（一）18	7,140,384.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9	5,985,584.65	4,407,720.29
应交税费	五（一）20	6,372,364.29	11,934,380.55

其他应付款	五（一）21	855,338.25	2,796,102.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2	1,602,933.33	12,265,061.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4,641,792.12	167,597,36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五（一）23	3,406,233.33	4,519,963.3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06,233.33	4,519,963.36
负债合计	-	178,048,025.45	172,117,33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4	69,0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一）25	33,075,859.23	33,619,525.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一）26	-648,171.03	-465,427.4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一）27	5,325,426.94	2,460,750.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一）28	45,779,183.72	17,716,3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2,532,298.86	122,331,178.44
少数股东权益	-	1,573,545.18	564,38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4,105,844.04	122,895,56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2,153,869.49	295,012,899.70

法定代表人：赵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58,389,279.37	64,636,68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502,637.06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1	143,443,520.89	111,258,931.07
应收款项融资	-	2,200,000.00	-
预付款项	-	532,259.30	388,530.99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2	5,554,722.32	5,608,327.90
其中：应收利息	-	8,753.62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33,729,758.68	37,418,606.3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58,577.37	2,849,691.09
流动资产合计	-	257,610,754.99	223,160,77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一）3	9,800,000.00	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7,445.85	452,438.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57,137,757.15	39,935,814.79
在建工程	-	2,829,606.00	17,698,39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02,429.99	271,834.6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6,420.21	764,7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3,172.75	1,510,60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846,831.95	69,833,853.45
资产总计	-	330,457,586.94	292,994,62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110,431.24	5,008,40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2,184,585.74	6,003,030.18
应付账款	-	131,921,150.73	112,015,443.23
预收款项	-	-	11,073,18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13,817.91	3,948,345.63
应交税费	-	6,262,126.86	11,754,681.08
其他应付款	-	708,996.98	946,213.7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6,622,989.49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2,933.33	12,265,061.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3,127,032.28	163,014,3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406,233.33	4,519,963.3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06,233.33	4,519,963.36
负债合计	-	176,533,265.61	167,534,32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69,0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33,619,525.92	33,619,525.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48,171.03	-465,427.4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325,426.94	2,460,750.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46,627,539.50	20,845,45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924,321.33	125,460,30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457,586.94	292,994,626.9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344,231,181.01	190,060,755.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344,231,181.01	190,060,755.1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07,544,053.26	174,763,760.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252,996,320.57	142,649,839.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308,617.50	1,487,237.66
销售费用	五（二）3	24,865,036.59	5,420,403.21
管理费用	五（二）4	17,447,849.98	15,518,562.59
研发费用	五（二）5	9,768,864.66	7,776,810.54
财务费用	五（二）6	1,157,363.96	1,910,907.15
其中：利息费用	-	1,162,463.40	1,958,552.56
利息收入	五（二）6	74,881.99	82,798.48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1,854,260.08	1,113,29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88,800.05	187,89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3,278,407.72	-2,570,57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5,351,780.16	14,027,602.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0	6,012.00	9.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1	143,846.15	1,192,93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5,213,946.01	12,834,681.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2	4,184,126.61	1,931,36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029,819.40	10,903,317.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029,819.40	10,903,317.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288.67	-494,266.9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927,530.73	11,397,58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2,743.62	-465,427.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2,743.62	-465,427.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2,743.62	-465,427.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2,743.62	-465,427.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847,075.78	10,437,890.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744,787.11	10,932,157.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2,288.67	-494,26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二）3（1）	0.45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二）3（2）	0.45	0.17

法定代表人：赵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二）1	266,784,630.66	160,294,218.45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1	202,014,097.69	116,517,485.27
税金及附加	-	1,271,561.87	1,420,793.47
销售费用	-	3,894,434.54	2,641,169.39
管理费用	-	15,306,352.04	13,238,917.38
研发费用	十三（二）2	8,942,153.06	6,687,316.35
财务费用	-	856,124.70	1,911,925.05
其中：利息费用	-	1,162,463.40	1,958,552.56
利息收入	-	366,474.19	78,787.11
加：其他收益	-	1,325,555.42	989,18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二）3	88,800.05	171,78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02,146.14	-2,475,84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712,116.09	16,561,743.69
加：营业外收入	-	6,000.27	4.17
减：营业外支出	-	77,021.60	1,153,27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641,094.76	15,408,468.06
减：所得税费用	-	3,994,333.95	1,998,28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646,760.81	13,410,18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646,760.81	13,410,18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2,743.62	-465,427.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2,743.62	-465,427.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2,743.62	-465,427.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464,017.19	12,944,757.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9,904,510.39	194,667,31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4,671,894.39	4,513,9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576,404.78	199,181,2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6,035,611.25	130,311,44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111,684.28	22,669,80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979,011.58	4,502,51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47,243,297.84	19,068,0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69,604.95	176,551,80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6,799.83	22,629,41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8,800.05	187,89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45,590,000.00	6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678,800.05	64,687,89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823,097.90	17,688,33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4	45,590,000.00	6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413,097.90	82,188,33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34,297.85	-17,500,44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3,200.00	15,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3,200.00	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1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63,200.00	32,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65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7,585.41	1,918,19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5	1,322,188.68	3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99,774.09	32,315,1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36,574.09	294,80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6	-4,264,072.11	5,423,77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564,748.89	60,140,97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6	61,300,676.78	65,564,748.89

法定代表人:赵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1,440,422.93	162,845,27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57,029.09	4,672,0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997,452.02	167,517,3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7,846,339.83	103,180,07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499,519.98	20,372,03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629,500.30	4,170,46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63,340.89	18,631,7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138,701.00	146,354,3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58,751.02	21,163,01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8,800.05	171,78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035,228.27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124,028.32	61,171,78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413,597.90	16,170,96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89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903,597.90	78,570,96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79,569.58	-17,399,18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1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00.00	3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65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7,585.41	1,918,19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2,188.68	3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99,774.09	32,315,1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99,774.09	-15,19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020,592.65	3,748,63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910,825.36	59,162,19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890,232.71	62,910,825.3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465,427.41	-	2,460,750.86	-	17,716,329.07	564,389.82	122,895,568.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465,427.41	-	2,460,750.86	-	17,716,329.07	564,389.82	122,895,56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43,666.69	-	-182,743.62	-	2,864,676.08	-	28,062,854.65	1,009,155.36	31,210,27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2,743.62	-	-	-	30,927,530.73	102,288.67	30,847,07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363,200.00	363,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363,200.00	36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864,676.08	-	-2,864,676.0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864,676.08	-	-2,864,676.0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543,666.69	-	-	-	-	-	543,666.69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33,075,859.23	-	-648,171.03	-	5,325,426.94	-	45,779,183.72	1,573,545.18	154,105,844.04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	-	-	21,854,431.58	-	-	-	1,119,732.33	-	7,659,762.89	748,656.77	97,382,58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	-	-	21,854,431.58	-	-	-	1,119,732.33	-	7,659,762.89	748,656.77	97,382,58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11,765,094.34	-	-465,427.41	-	1,341,018.53	-	10,056,566.18	-184,266.95	25,512,98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5,427.41	-	-	-	11,397,584.71	-494,266.95	10,437,89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11,765,094.34	-	-	-	-	-	-	310,000.00	15,075,09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11,765,094.34	-	-	-	-	-	-	310,000.00	15,075,0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341,018.53	-	-1,341,018.5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41,018.53	-	-1,341,018.5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465,427.41	-	2,460,750.86	-	17,716,329.07	564,389.82	122,895,568.26

法定代表人：赵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465,427.41	-	2,460,750.86	-	20,845,454.77	125,460,30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465,427.41	-	2,460,750.86	-	20,845,454.77	125,460,30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2,743.62	-	2,864,676.08	-	25,782,084.73	28,464,01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2,743.62	-	-	-	28,646,760.81	28,464,01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864,676.08	-	-2,864,676.0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64,676.08	-	-2,864,676.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648,171.03	-	5,325,426.94	-	46,627,539.50	153,924,321.33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	-	-	21,854,431.58	-	-	-	1,119,732.33	-	8,776,287.96	97,750,4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	-	-	21,854,431.58	-	-	-	1,119,732.33	-	8,776,287.96	97,750,4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11,765,094.34	-	-465,427.41	-	1,341,018.53	-	12,069,166.81	27,709,85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5,427.41	-	-	-	13,410,185.34	12,944,75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11,765,094.34	-	-	-	-	-	-	14,765,094.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11,765,094.34	-	-	-	-	-	-	14,765,0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41,018.53	-	-1,341,018.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1,018.53	-	-1,341,018.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	-	-	33,619,525.92	-	-465,427.41	-	2,460,750.86	-	20,845,454.77	125,460,304.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广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脉有限公司），广脉有限公司系由钟慧敏、李铁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 万元。广脉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305451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900 万元，股份总数 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及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广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脉互联公司）和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除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除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账款外的应收账款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软件著作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

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

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ICT 与行业应用业务、数字内容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服务，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运营商的验收后确认收入。

2) ICT 与行业应用业务收入

① ICT 与行业应用服务：公司将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于行业需求，为客户提供信息与通信融合类服务，在设备交付及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 硬件销售：公司销售设备、零部件等硬件，在客户收货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为运营商及内容型互联网公司提供数字内容整合运营服务，在提供相关数字内容服务并收到相应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 ICT 与行业应用维保服务、资产运营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1) ICT 与行业应用维保服务

为 ICT 与行业应用服务提供后期维保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2)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为运营商提供周边信号覆盖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和服务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3) 成本核算方法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ICT 与行业应用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外包劳务、工费成本，其中材料、外包劳务按照项目直接归集，工费成本按照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分配。资产运营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资产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其中资产折旧及摊销按照项目直接归集，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直接计入相关项目成本。数字内容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会员权益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 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3,264,596.14	-13,264,596.14	
合同负债		13,264,596.14	13,264,596.14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脉互联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0522), 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有效期 3 年, 故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本公司子公司广脉互联公司 2020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0,140.70
银行存款	61,280,221.85	65,516,816.38
其他货币资金	3,565,708.59	1,733,652.51
合 计	64,845,930.44	67,290,609.59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含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 46,207.00 元, 票据保证金 3,499,046.66 元, 及使用不受限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20,452.62 元, 可随时划转的保证金利息 2.31 元。

2. 应收票据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6,460.06	100.00	73,823.00	0.77	9,502,637.0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100,000.00	84.58			8,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76,460.06	15.42	73,823.00	5.00	1,402,637.06
合 计	9,576,460.06	100.00	73,823.00	0.77	9,502,637.0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76,460.06	73,823.00	5.00
小 计	9,576,460.06	73,823.00	0.7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76,460.06
小 计		2,476,460.06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 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包括上述十五家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51,122.63	100.00	11,212,805.47	7.20	144,438,317.16
合 计	155,651,122.63	100.00	11,212,805.47	7.20	144,438,317.1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93,063.99	100.00	8,516,521.68	7.05	112,276,542.31
合 计	120,793,063.99	100.00	8,516,521.68	7.05	112,276,542.3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439,294.84	6,421,964.75	5.00
1-2 年	18,398,299.14	1,839,829.91	10.00
2-3 年	7,278,767.57	2,183,630.27	30.00
3-4 年	1,534,761.08	767,380.54	50.00
小 计	155,651,122.63	11,212,805.47	7.2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6,521.68	2,696,283.79					11,212,805.47	
小 计	8,516,521.68	2,696,283.79					11,212,805.4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7,600,915.80	17.73	1,943,863.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16,931,681.45	10.88	846,584.0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11,657.03	9.13	796,049.43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641,646.01	8.12	632,082.30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1,532,386.19	7.41	1,087,228.77
小 计	82,918,286.48	53.27	5,305,807.92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				2,2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8,126.93	97.52		1,388,126.93	1,020,263.40	85.41		1,020,263.40
1-2 年	7,437.44	0.52		7,437.44	75,497.38	6.32		75,497.38
2-3 年	27,169.12	1.91		27,169.12	98,831.00	8.27		98,831.00
3 年以上	700.00	0.05		700.00				
合 计	1,423,433.49	100.00		1,423,433.49	1,194,591.78	100.00		1,194,591.7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800,180.02	56.21
深圳市鑫彩晨科技有限公司	88,539.82	6.22
广州萃翔音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4,070.80	5.91
广州铭派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3.8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831.10	3.15
小 计	1,072,621.74	75.3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4,439.70	100.00	1,588,492.77	20.15	6,295,946.93
其中：其他应收款	7,884,439.70	100.00	1,588,492.77	20.15	6,295,946.93
合 计	7,884,439.70	100.00	1,588,492.77	20.15	6,295,946.9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6,796.79	100.00	1,109,191.84	14.51	6,537,604.95
其中：其他应收款	7,646,796.79	100.00	1,109,191.84	14.51	6,537,604.95
合 计	7,646,796.79	100.00	1,109,191.84	14.51	6,537,604.9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84,439.70	1,588,492.77	20.15
其中:1年以内	2,612,496.98	130,624.85	5.00
1-2年	2,901,720.34	290,172.03	10.00
2-3年	866,525.80	259,957.74	30.00
3-4年	1,134,567.08	567,283.54	50.00
4-5年	143,374.43	114,699.54	80.00
5年以上	225,755.07	225,755.07	100.00
小计	7,884,439.70	1,588,492.77	20.1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9,856.15	132,412.95	756,922.74	1,109,191.8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5,086.02	145,086.02		
--转入第三阶段		-86,652.58	86,652.5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854.72	99,325.64	324,120.57	508,300.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9,000.00			29,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0,624.85	290,172.03	1,167,695.89	1,588,492.7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	29,000.00	提前退租	总经理审批	否
小计		29,000.0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押金保证金	7,137,282.42	7,110,576.93
应收暂付款	288,661.69	287,972.06
备用金	458,495.59	248,247.80
合计	7,884,439.70	7,646,796.7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70,500.00	1年以内: 438,000.00 1-2年: 600,000.00 2-3年: 200,000.00 3-4年: 1,032,500.00	28.80	658,1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9,491.35	1年以内: 179,891.55 1-2年: 1,305.00 2-3年: 311,400.80 3-4年: 6,894.00	6.34	105,992.3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1-2年: 490,000.00	6.21	49,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400,000.00	5.07	40,00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 1-2年: 150,000.00	3.80	22,500.00
小计		3,959,991.35		50.22	875,642.32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24.03		61,424.03	242,196.27		242,196.27
库存商品	582,303.06		582,303.06	5,621,618.01		5,621,618.01
合同履约成本	34,849,669.70		34,849,669.70	37,013,164.65		37,013,164.65
合计	35,493,396.79		35,493,396.79	42,876,978.93		42,876,978.9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34,784.72	234,863.00
预付租赁费	3,062,615.11	2,876,886.33
预付服务费	1,195,962.26	
合计	4,493,362.09	3,111,749.33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45.85	452,438.34			
小 计	237,445.85	452,438.34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股权并非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该项权益工具，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2,057,713.85	635,338.93	1,210,524.00	53,903,576.78
本期增加金额	29,707,384.76	15,929.20	31,415.04	29,754,729.00
1) 购置		15,929.20	31,415.04	47,344.24
2) 在建工程转入	29,707,384.76			29,707,384.76
本期减少金额		67,777.78	603,702.48	671,480.26
1) 处置或报废		67,777.78	603,702.48	671,480.26
期末数	81,765,098.61	583,490.35	638,236.56	82,986,825.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442,141.91	382,020.03	1,121,514.37	13,945,676.31
本期增加金额	12,408,199.88	85,721.12	28,283.00	12,522,204.00
1) 计提	12,408,199.88	85,721.12	28,283.00	12,522,204.00
本期减少金额		61,706.24	573,514.59	635,220.83
1) 处置或报废		61,706.24	573,514.59	635,220.83
期末数	24,850,341.79	406,034.91	576,282.78	25,832,659.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914,756.82	177,455.44	61,953.78	57,154,166.04
期初账面价值	39,615,571.94	253,318.90	89,009.63	39,957,900.47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站建设工程	2,112,831.65		2,112,831.65	4,468,437.19		4,468,437.19
视频图像采集服务项目	51,584.11		51,584.11	12,780,609.63		12,780,609.63
标准化考场保障服务项目	377,579.61		377,579.61	449,349.95		449,349.95
PM2 项目管理软件	287,610.63		287,610.63			
合 计	2,829,606.00		2,829,606.00	17,698,396.77		17,698,396.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基站建设工程	4,468,437.19	6,123,303.19	8,478,908.73		2,112,831.65
视频图像采集服务项目	12,780,609.63	7,276,858.73	20,005,884.25		51,584.11
标准化考场保障服务项目	449,349.95	1,150,821.44	1,222,591.78		377,579.61
PM2 项目管理软件		287,610.63			287,610.63
合 计	17,698,396.77	14,838,593.99	29,707,384.76		2,829,606.00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7,872.99		357,872.99
本期增加金额		377,358.48	377,358.48
1) 购置		377,358.48	377,358.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7,872.99	377,358.48	735,231.4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6,038.36		86,038.36
本期增加金额	69,404.64	6,289.30	75,693.94
1) 计提	69,404.64	6,289.30	75,693.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5,443.00	6,289.30	161,732.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2,429.99	371,069.18	573,499.17
期初账面价值	271,834.63		271,834.63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赁费	764,766.96	110,399.36	258,746.11		616,420.21
合计	764,766.96	110,399.36	258,746.11		616,420.2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75,121.24	1,926,806.33	9,625,713.52	1,454,11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2,554.15	114,383.12	547,561.66	82,134.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92.04	8,518.81	288,232.13	43,234.82
合计	13,694,467.43	2,049,708.26	10,461,507.31	1,579,485.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531,186.21	3,723,720.14
小计	3,531,186.21	3,723,720.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3年	492,025.95	1,164,108.35
2024年	1,152,599.10	2,559,611.79
2025年	1,886,561.16	
小计	3,531,186.21	3,723,720.14

15.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110,431.24	5,008,400.34
合计	8,110,431.24	5,008,400.34

16.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21,905.80	250,161.18
银行承兑汇票	11,562,679.94	5,752,869.00

合 计	12,184,585.74	6,003,030.18
-----	---------------	--------------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5,247,458.96	91,599,398.78
工程设备款	16,917,834.03	18,794,326.57
其他	224,876.86	1,524,351.01
合 计	132,390,169.85	111,918,076.36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预收货款	7,140,384.77	13,264,596.14
合 计	7,140,384.77	13,264,596.14

[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之说明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289,528.98	26,488,664.99	24,804,863.94	5,973,330.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91.31	131,716.97	249,519.66	388.62
辞退福利		75,743.09	63,877.09	11,866.00
合 计	4,407,720.29	26,696,125.05	25,118,260.69	5,985,584.6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2,531.54	23,621,723.61	22,009,249.00	5,805,006.15
职工福利费		398,283.34	398,283.34	
社会保险费	96,997.44	1,451,223.88	1,385,117.88	163,10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585.88	1,446,839.93	1,369,322.37	163,103.44
工伤保险费	1,630.22	1,842.91	3,473.13	
生育保险费	9,781.34	2,541.04	12,322.38	
住房公积金		858,788.00	858,7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646.16	153,425.72	5,220.44
小 计	4,289,528.98	26,488,664.99	24,804,863.94	5,973,330.0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4,115.57	127,176.74	240,903.69	388.62
失业保险费	4,075.74	4,540.23	8,615.97	
小 计	118,191.31	131,716.97	249,519.66	388.62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81,254.27	8,466,502.29
企业所得税	4,890,733.31	2,366,659.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856.29	25,27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88.75	606,887.06
教育费附加	37,195.18	260,094.46
地方教育附加	24,796.79	173,396.31
印花税	19,739.70	35,561.40
合 计	6,372,364.29	11,934,380.55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33,166.38	787,349.00
应付暂收款	222,171.87	2,008,753.91
合 计	855,338.25	2,796,102.91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2,933.33	12,265,061.31
合 计	1,602,933.33	12,265,061.31

23.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406,233.33	4,519,963.36
合 计	3,406,233.33	4,519,963.36

24.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000,000.00						69,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3,619,525.92		543,666.69	33,075,859.23
合 计	33,619,525.92		543,666.69	33,075,859.23

(2)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系广脉公司购买子公司广浩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子公司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5,427.41	-214,992.49			-32,248.87	-182,743.62		-648,171.0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5,427.41	-214,992.49			-32,248.87	-182,743.62		-648,171.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5,427.41	-214,992.49			-32,248.87	-182,743.62		-648,171.03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60,750.86	2,864,676.08		5,325,426.94
合 计	2,460,750.86	2,864,676.08		5,325,426.94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16,329.07	7,659,76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27,530.73	11,397,584.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64,676.08	1,341,018.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79,183.72	17,716,329.07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4,231,181.01	252,996,320.57	190,060,755.10	142,649,839.74
合 计	344,231,181.01	252,996,320.57	190,060,755.10	142,649,839.7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830.47	741,933.78
教育费附加	277,780.49	317,971.62
地方教育附加	184,851.66	211,981.07
残疾人保障金	91,203.41	126,721.69
印花税	113,291.47	88,629.50
车船税	660.00	
合 计	1,308,617.50	1,487,237.6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383,804.93	2,085,130.60
渠道服务费	19,849,048.15	1,612,533.29
业务招待费	1,107,158.90	616,005.98
交通差旅费	277,666.57	633,323.13
其他	247,358.04	473,410.21
合 计	24,865,036.59	5,420,403.2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657,090.45	6,516,188.58
办公通讯费	1,913,978.49	2,394,254.47
业务招待费	2,427,983.74	2,564,338.44
交通差旅费	1,024,812.20	1,575,364.93

租赁费	1,839,790.37	1,304,138.38
折旧及摊销	342,461.99	127,537.32
其他	2,241,732.74	1,036,740.47
合 计	17,447,849.98	15,518,562.5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人工	6,469,745.43	5,970,724.85
直接材料	1,965,881.25	792,623.12
折旧及摊销	5,220.65	23,143.32
交通差旅费	87,025.19	500,871.24
委外技术服务费	660,377.36	
其他	580,614.78	489,448.01
合 计	9,768,864.66	7,776,810.5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132,274.72	1,887,797.84
减：利息收入	74,881.99	82,798.48
银行手续费	69,782.55	35,153.07
其他	30,188.68	70,754.72
合 计	1,157,363.96	1,910,907.1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1,364,930.75	1,008,825.51	1,364,930.7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76,240.78	104,470.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88.55		13,088.55
合 计	1,854,260.08	1,113,295.95	1,378,019.30

[注]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8,800.05	187,891.27
合 计	88,800.05	187,891.27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278,407.72	-2,570,578.55
合 计	-3,278,407.72	-2,570,578.55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012.00	9.76	6,012.00
合 计	6,012.00	9.76	6,012.00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259.43	1,091,237.62	36,259.43
对外捐赠	28,000.00	60,100.00	28,000.00
赔偿金支出	66,037.82	37,735.84	66,037.82
罚款及滞纳金	13,548.70	3,857.43	13,548.70
其他	0.20		0.20
合 计	143,846.15	1,192,930.89	143,846.15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2,100.36	2,366,65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973.75	-435,295.16
合 计	4,184,126.61	1,931,36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35,213,946.01	12,834,681.7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2,091.89	1,925,202.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7,466.49	-228,555.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注]	-364,295.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30,467.87	-733,216.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5,134.86	520,082.17
税率调整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2,74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259.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640.30	447,851.24
所得税费用	4,184,126.61	1,931,363.99

[注] 系公司本期收到因前期差错更正申请退回的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溢缴款

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	74,881.99	82,798.48
收到政府补助款	1,378,019.30	1,008,825.51
收回经营性银行保证金	3,218,981.29	2,710,609.4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711,668.79
其他	11.81	9.76
合 计	4,671,894.39	4,513,912.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销售费用	22,281,231.66	2,535,272.61
付现管理费用	10,019,350.43	8,679,450.00
付现营业成本租金	6,191,547.33	4,098,234.07
付现研发费用	1,328,017.33	990,319.25
付现财务费用	69,782.55	35,153.07
支付经营性银行保证金	5,038,374.25	2,627,916.3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207,407.57	
其他	107,586.72	101,693.27

合 计	47,243,297.84	19,068,038.61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赎回	45,590,000.00	64,500,000.00
合 计	45,590,000.00	64,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45,590,000.00	64,500,000.00
合 计	45,590,000.00	64,5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增资发行费	249,000.00	322,000.00
支付精选层申报费	1,043,000.00	
支付融资担保费	30,188.68	75,000.00
合 计	1,322,188.68	397,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29,819.40	10,903,317.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78,407.72	2,570,5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22,204.00	7,974,296.97
无形资产摊销	75,693.94	69,40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746.11	102,33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9.43	1,091,23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3,758.30	1,887,79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00.05	-187,89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222.62	-517,42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3,582.14	-22,573,39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74,242.02	-22,571,50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51,593.48	43,880,665.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6,799.83	22,629,417.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00,676.78	65,564,748.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564,748.89	60,140,973.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072.11	5,423,774.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61,300,676.78	65,564,748.89
其中: 库存现金		40,14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280,221.85	65,516,81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454.93	7,791.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00,676.78	65,564,748.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9,046.66	1,725,860.70
保函保证金	46,207.00	
小 计	3,545,253.66	1,725,860.7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5,253.6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
合 计	3,545,253.66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733,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区经信〔2020〕50号）
产业扶持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区办〔2011〕33号）
就业服务中心补助	186,820.75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6〕21号/25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141,92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0〕10号）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专户以工代训补贴	71,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20〕94号）
人才激励补贴等其他补助	31,99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等部门拨入
小 计	1,364,930.75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64,930.75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脉互联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讯	83.33		设立
广浩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讯	100.00[注]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脉互联公司	16.67%	584,601.00		1,573,545.18
广浩公司	40.00%[注]	-482,312.33		

[注] 公司本期以零元对价购买子公司广浩公司少数股东 40% 股权（实际出资额为 36.32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期末广浩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脉互联公司	9,843,418.62	22,617.09	9,866,035.71	817,483.76		817,483.7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脉互联公司	10,724,749.55	30,376.29	10,755,125.84	5,213,478.50		5,213,478.5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脉互联公司	76,865,794.87	3,506,904.61	3,506,904.61	4,118,508.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脉互联公司	27,974,784.03	-1,759,456.29	-1,759,456.29	1,435,464.78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3.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56.49%)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

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10,431.24	8,244,397.91	8,244,397.91		
应付票据	12,184,585.74	12,184,585.74	12,184,585.74		
应付账款	132,390,169.85	132,390,169.85	132,390,169.85		
其他应付款	855,338.25	855,338.25	855,33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933.33	1,644,733.33	1,644,733.33		
长期借款	3,406,233.33	3,703,202.78		3,703,202.78	
小 计	158,549,691.74	159,022,427.86	155,319,225.08	3,703,202.7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8,400.34	5,068,730.00	5,068,730.00		
应付票据	6,003,030.18	6,003,030.18	6,003,030.18		
应付账款	111,918,076.36	111,918,076.36	111,918,076.36		
其他应付款	2,796,102.91	2,796,102.91	2,796,10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65,061.31	12,669,980.37	12,669,980.37		
长期借款	4,519,963.36	4,972,433.84		4,972,433.84	
小 计	142,510,634.46	143,428,353.66	138,455,919.82	4,972,433.8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

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445.85			237,445.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7,445.85			237,445.8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因被投资单位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为购买上市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采用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户籍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赵国民	中国	实际控制人	47.8922	47.892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许艳苇	原持有广浩公司 35.8%股权的股东
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有广浩公司 35.8%股权的股东许艳苇控制之公司
徐煜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377,358.48	
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2,712.44	10,030.9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杭州长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314.29	54,247.7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赵国民、徐煜	5,006,645.83	2020/4/17	2021/4/9	否
赵国民、徐煜	3,003,625.00	2020/8/17	2021/7/23	否
赵国民、徐煜	100,160.41	2020/1/20	2021/1/14	是
赵国民、徐煜	801,466.67	2020/9/7	2021/3/20	否
赵国民、徐煜	801,466.67	2020/9/7	2021/9/20	否
赵国民、徐煜	801,466.67	2020/9/7	2022/3/20	否
赵国民、徐煜	2,604,766.66	2020/9/7	2022/9/3	否

(2) 票据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赵国民、徐煜	684,227.00	2020/08/03	2021/02/03	是
赵国民、徐煜	887,958.00	2020/08/31	2021/02/28	是
赵国民、徐煜	180,000.00	2020/09/22	2021/01/20	是
赵国民、徐煜	870,184.80	2020/09/11	2021/03/11	否
赵国民、徐煜	489,000.00	2020/09/29	2021/01/20	是
赵国民、徐煜	165,582.50	2020/09/29	2021/01/20	是
赵国民、徐煜	469,808.40	2020/11/09	2021/05/09	否
赵国民、徐煜	1,656,560.00	2020/10/26	2021/04/26	否
赵国民、徐煜	1,000,000.00	2020/10/26	2021/04/26	否
赵国民、徐煜	165,830.50	2020/12/04	2021/06/04	否
赵国民、徐煜	230,000.00	2020/12/04	2021/06/04	否
赵国民、徐煜	144,406.00	2020/12/04	2021/06/04	否

(3) 保函担保

担保方	开立银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赵国民、徐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691,063.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9,525.25	1,972,557.78

5. 其他关联交易

因子公司广浩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本期以零元对价购买其少数股东许艳苇 35.8%股权（实际出资额为 36.32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的未结清保函为 4,737,27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主要经营活动为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及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管理层将该等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135,358,513.53	124,357,036.60
ICT 与行业应用业务	94,478,938.51	54,970,443.17
资产运营服务业务	37,527,934.11	22,809,065.72
数字内容服务业务	76,865,794.86	50,859,775.08
小 计	344,231,181.01	252,996,320.57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96,731.35	100.00	11,153,210.46	7.21	143,443,520.89
合 计	154,596,731.35	100.00	11,153,210.46	7.21	143,443,520.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21,894.26	100.00	8,462,963.19	7.07	111,258,931.07
合 计	119,721,894.26	100.00	8,462,963.19	7.07	111,258,931.07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522,412.36	6,376,120.62	5.00
1-2年	18,260,790.34	1,826,079.03	10.00
2-3年	7,278,767.57	2,183,630.27	30.00
3-4年	1,534,761.08	767,380.54	50.00
小 计	154,596,731.35	11,153,210.46	7.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2,963.19	2,690,247.27					11,153,210.46	
小 计	8,462,963.19	2,690,247.27					11,153,210.46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7,600,915.80	17.85	1,943,863.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16,931,681.45	10.95	846,584.0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11,657.03	9.19	796,049.43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641,646.01	8.18	632,082.30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1,532,386.19	7.46	1,087,228.77
小 计	82,918,286.48	53.63	5,305,807.9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2,953.08	100.00	1,498,230.76	21.24	5,554,722.32
合 计	7,052,953.08	100.00	1,498,230.76	21.24	5,554,722.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8,482.79	100.00	1,060,154.89	15.90	5,608,327.90
合 计	6,668,482.79	100.00	1,060,154.89	15.90	5,608,327.9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296,010.36	91,862.84	4.00
1-2 年	2,386,720.34	238,672.03	10.00
2-3 年	866,525.80	259,957.74	30.00
3-4 年	1,134,567.08	567,283.54	50.00
4-5 年	143,374.43	114,699.54	80.00
5 年以上	225,755.07	225,755.07	100.00
小 计	7,052,953.08	1,498,230.76	21.2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1,061.70	132,170.45	756,922.74	1,060,154.8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9,336.02	119,336.02		
--转入第三阶段		-86,652.58	86,652.5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37.16	73,818.14	324,120.57	438,075.8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1,862.84	238,672.03	1,167,695.89	1,498,230.76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907,219.53	6,154,315.93
关联方往来	158,753.62	
应收暂付款	574,218.02	275,919.06
备用金	412,761.91	238,247.80
合计	7,052,953.08	6,668,482.7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70,500.00	1 年以内: 438,000.00 1-2 年: 600,000.00 2-3 年: 200,000.00 3-4 年: 1,032,500.00	32.19	658,1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9,491.35	1 年以内: 179,891.55 1-2 年: 1,305.00 2-3 年: 311,400.80 3-4 年: 6,894.00	7.08	105,992.3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1-2 年: 490,000.00	6.95	49,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400,000.00	5.67	40,00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200,000.00	2.84	20,000.00
小计		3,859,991.35		54.73	873,142.3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00,000.00		9,8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		9,8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脉互联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广浩公司	2,4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9,200,000.00	600,000.00		9,8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6,784,630.66	202,014,097.69	160,294,218.45	116,517,485.27
合 计	266,784,630.66	202,014,097.69	160,294,218.45	116,517,485.2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直接人工	5,782,234.05	5,093,001.49
直接材料	1,862,914.11	784,876.45
折旧及摊销	3,394.14	23,143.32
交通差旅费	74,870.33	392,116.84
委外技术服务费	660,377.36	
其他	558,363.07	394,178.25
合 计	8,942,153.06	6,687,316.3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8,800.05	171,788.29
合 计	88,800.05	171,788.29

十四、 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59.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93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00.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8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28,985.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3,41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392.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0.43	0.4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927,530.73	
非经常性损益	B	1,123,39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804,137.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2,331,178.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1	-182,743.6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I2	-543,666.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 \times J/K}{K}$	137,567,65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1.6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927,530.73
非经常性损益	B	1,123,39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804,137.90
期初股份总数	D	69,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